

國立高雄大學第 16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莊寶鵬副校長、連興隆副校長、曾榮豐代主任秘書、吳宗芳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蘇桓彥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陳建源館長、林文揚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何玉蟬組長代)、推教中心兼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陳一民主任、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王秀芬代主任、通識中心童士恒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蔡宗秀主任代)、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陳怡凱主任代)、EMBA 中心陳怡凱主任、育成中心鍾宜璋主任、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傅鈺雯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陳志文院長代)、創建系陳逸杰主任、法律系紀振清主任(李淑如主任代)、政法系李淑如主任、財法系謝國廉主任(周伯翰副教授代)、應經系蔡宗秀主任、亞太系劉信賢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蕭漢威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郭錕霖組長代)、應數系施信宏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莊琇惠主任、生科系陳彥澄主任、電機系陳春僥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吳明淞主任、化材系林宏殷主任、黃偉哲同學

請假人員：IMBA 楊詠凱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

記 錄：楊惠敏專員

壹、頒獎

- 一、105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績優學校
- 二、教育部大專院校推動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
- 三、教育部高屏區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式推廣績優學校
- 四、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 五、「第七屆建築虛擬實境設計世界盃競賽」榮獲世界盃冠軍與亞軍、評審特別獎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主席報告及簡報

- 一、感謝莊副校長及全校同仁的努力，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已在 11 月 10 日順利結束。評鑑是學習反思與成長的過程，透過對過去 4 年來校務經營成果的檢討，我們可以看見學校的優勢與不足之處，進而找到未來發展的著力點。
- 二、這學期首要工作—爭取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在教發中心及各單位共同努力下，100 頁的計畫書已完成送出。期待本校能成功爭取到計畫經費，支持校務發展繼續向前邁進。
- 三、11 月 30 日晚上本校舉辦「校務發展、弱勢助學感恩餐會」，感謝長期支持本校發展的產業界人士，並宣傳本校的辦學成果，藉此引進更多社會資源，充實校務發展能量。
- 四、12 月 6 日在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童振源代表見證下，本校與泰國著名教育集團永智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鼓勵泰國學生來本校就讀，實質促進台泰雙邊學生之學術與文化交流。

肆、莊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連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法國、印尼、德國、澳洲、南韓、中國等 6 國共 9 校分別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學生短期研修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與法國英賽克高等經濟研究學院、印尼世界大學、巴克利大學、STMIK Bina Sarana Global、德國阿沙芬堡應用技術大學、南韓又松大學、中國西北工業大學、中國山東建築大學之簽約案由國際處主辦，與澳洲紐卡索大學簽約案由應用經濟系鄭義暉老師引薦。
- 二、本次與國外各大學簽署之合約類別如下(如附件)：
 - (一)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MOU)：1 英賽克高等經濟研究學院(英文版)、2 世界大學(英文版)、3 巴克利大學(英文版)、4 STMIK Bina Sarana Global(英文版)、5 阿沙芬堡應用技術大學(英文版)、6 紐卡索大學(英文版)、7 南韓又松大學(英文版)、8 西北工業大學(中文版)、9 山東建築大學(中文版)。
 - (二) 學生短期研修協議(互免)：1 英賽克高等經濟研究學院(英文版，2 名)、2 阿沙芬堡應用技術大學(英文版，2 名)、3 南韓又松大學(英

文版，2名)、4 西北工業大學(中文版、2名)。

(三) 學生短期研修協議(自費)：山東建築大學(中文版，每3名自費生內可含1名互免生)。

三、合作意向包含共同研究、學生交流、教職員交流、學術資源交流...等。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為雙方每學期得派送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年為原則，互免對方學生學雜費，自費生則須繳交研修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合約簽署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泰國 Everclever Company Limited 簽訂招生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Everclever Company Limited 設立於泰國，為一從事從幼兒教育至高等教育之機構，轄下有威爾斯國際學校及曼谷管理學院等學校，本案擬藉由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合作招募該機構所屬泰國學生至本校就讀大學部。

二、重點合作內容概要：

(一) 本校為該機構之指定推薦留學學校，該機構選送學生身份須符合臺灣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並達本校外國生招生簡章之申請入學標準。

(二) 本校每年提供3名免收取大學部四年之學雜費，供該機構之學生申請入學，惟每學期應繳交之其它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且學生在校每學期總成績平均成績需達70分以上並且品行良好方能持續給予減免學雜費。

(三) 本案合約效期3年，每年檢討學生素質與表現做為合約到期後是否續約之依據，合約以中英文版本各乙式2份簽訂之(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合約擬於106年12月6日於台北駐泰國代表處見證下完成合約簽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擬與空軍軍官學校簽訂兩校策略聯盟合約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兩校預計簽約內容如附件。

二、上項簽約內容係由空軍官校先提供與他校簽約版本，並經由本校 EMBA 中心、教務處、人事室、推廣教育中心及研究發展處確認及提供修正意見在案。

擬辦：本案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捷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簽核奉准在案(文稿編號：1060015785)。

二、本案合作案緣由如下：經由本校與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輔具產學合作討論會議促成，雙方協議後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

三、因簽約時程緊迫，已依前開簽呈奉請鈞長准予簽署，並已完成簽約，敬請予以追認備查。

四、檢附本校與捷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備忘錄(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理雙方合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附表一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各類計畫專任人員薪級標準一致，附表一專任助理薪資標準之年資(薪級)修正為薪級。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前後附表一(如附件五-1)及原「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如附件五-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修訂「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八十元範圍內供應」，修改本校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經營費用膳食費。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實習津貼補助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需求，新增「教學創新類」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增加教學助理實習彈性。
- 二、以課程為單位擇定實習人選，且實習學生應修習「教學實務演練」課程及參加基礎培訓。
- 三、為鼓勵教師及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參與創新教學，翻轉教學與學習，新增教學創新課程或社會實踐課程為優先補助標準。
- 四、檢附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二、五、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3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將於 107 年起全面取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競爭型計畫，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各校提升教學品質，故擬以「全校型教學創新計畫」取代「教學卓越計畫」。
- 三、配合高等教育改革、教學品質提升與教學創新之推動，進行教學發展中心任務與組織調整。
- 四、檢附本辦法第二、五、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一、二、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3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增設國際事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整併，擬新增國際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又，各項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執行涉及軟硬體教學環境改善，擬新增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協助評估教學環境改進之辦理方案。
- 三、教育部將於 107 年起全面取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競爭型計畫，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各校提升教學品質，故擬以「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取代「教學卓越計畫」。
- 四、檢附本辦法名稱及第一、二、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6 日第 18 次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主要修正第三條條文推選委員組成，鑒於通識教育中心亦屬教學單位，且開設課程係為全校必修或選修性質，建議將通識教育中心納入推選單位。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緊急醫療狀況處理辦法」第三、四、五條條文及附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 106 年 06 月 07 日第 31 次學務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3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旨揭辦法因附表所列人員及其來源部份已不可考，故提請刪除附表一及附表二；並修正辦法內相關規定，以符合緊急醫療處理狀況。

三、檢附本辦法第三、四、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附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七](#)】，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重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值勤教官及駐衛警之校內分機。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4 月 28 日本校第 15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符合本委員會人數以利會議執行。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八](#)】，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四、七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3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三、為增加系所工讀金彈性，依現行業務執行狀況，調整發放月數，每學期上課週數 18 週，即 4.5 個月為依據調整修正。

四、檢附本辦法第三、四、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九](#)】，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

委員會會議審議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定分類。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擬具「國立高雄大學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6年11月17日投資管理小組第三次會議及106年11月24日第130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規定法源依據如附件十五-1)。

三、上開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經以本校102至109年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旨揭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十五-2)，投資規劃部分由投資管理小組執行長黃旭輝教授主持撰寫。

擬辦：

一、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依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規定，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需於106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備查後1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統籌、協調與研議個人資料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第124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經續提第156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為緩議。

三、本案業與圖書資訊館協調與確認草案內容後，研提本次會議討論。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一](#)】，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獎勵相關辦法修改適用對象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業由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改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
- 二、為使本校規定更為周延，與上開法規連帶之教師獎勵相關法規業建請權責單位審視相關法規適用對象否擬修正為包含『專任』及『專案』教師，經調查各單位同意修改適用對象包含『專任』及『專案』教師。為免各單位逐一修法提案，爰由本室提出一個包裹式的修正案。
- 三、修正相關法規如下：
 - (一)教務處：
 - 1、「國立高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 2、「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聘任辦法」。
 - (二)學務處：「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適用對象係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故修改「國立高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 (三)研發處：
 - 1、「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
 - 2、「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
 - 3、「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
- 四、檢附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國立高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續提校教評會討論，其餘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國立高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附件十二](#)】續提校教評會討論，其餘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附件十三](#)】。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54507 號書函轉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4 日部法四字第 1064273922 號函辦理。
- 二、依來函所示，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係由畢業生就業輔導組長兼任，為避免組長如改由職員擔任恐致生行政單位主管由職員兼任究否違反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疑慮，爰予以刪除；該中心主任聘任方式增訂於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
- 三、配合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一條規定修正，增加學生代表為行政會議成員增列於第二十一條規定。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辦：修正條文擬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四](#)】，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控管本校人事費持續成長，並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擬增訂校聘工作人員轉任為專案計畫人員之相關規定。
- 二、本案為保障校聘工作人員薪資及其相關權益，增訂轉任期間薪資及相關費用由計畫支應，另回任校聘工作人員時，其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3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50135854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為使本校規定更為周延，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全文。

三、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五](#)】，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學倫案件處理原則），前開原則要求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並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爰此，檢討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草案)及附表之規定。

二、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 為規範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及其他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爰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 (二) 明訂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修正草案第二條)
- (三) 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修訂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等規定，修訂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修正草案第三條)
- (四) 參照學倫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訂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迴避規定。(修正草案第六條)
- (五)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學倫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修訂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規定。(修正草案第十條)
- (六)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增訂教師資格送審案件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三、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附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補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附件十六](#)】，補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教務處研議學生畢業論文需通過相關偵測比對系統之規範。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2366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為使本校規定更為周延，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全文。
- 二、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七](#)】，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一）修正第六點第一項及第五項：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二）修正六之二第二項是否同意兼職教師再繼續兼職之程序。
- 二、有關兼職衍生企業之相關規範再研議。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7~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 日第 4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自 106 年起，政府推出各項革新政策與計畫，為回應提升大學品質、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發揮特色、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及落實高教公共性以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等重要議題，本校已擬訂 107 年~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如附件），納入前開重要教育精神、具體行動方案及檢核指標。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 決議或指示事項 | 執行情形 | 列管追蹤 |
|---|---------|------|------|
| 學術副校長室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已於 11 月 9、10 日順利完成，感謝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之全力支持與協助。系所評鑑預計於 108 年度或學年度進行，未來將由學校自辦，預定於明年陸續規劃系所評鑑事宜。 二、關於精減人事成本之議題，目前積極邀請人事室及教務處研議相關措施。未來朝向調整各系所相關開課之規劃以控管或刪減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之支出，屆時會邀請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進一步討論。 | 無 | | |
| 行政副校長室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已於 11 月 20 日完成第一屆至第四屆之校友(約 3000 份)賀卡郵寄事宜。 二、預計於明年 1 月份請資源開發中心將今年度之募款情形製成 PDCA，檢視其成效並提出行動方案及報告。 二、請各系所向畢業校友發起小額捐款，校方目前正推動 10+10 方案，即各系所募款金額達 10 萬元，校方則給予 10 萬元業務費。一方面透過小額募款加強與校友之連結，另一方面則透過此機制得到校友回饋的力量，校方也給予相對應的支持。 | 無 | | |

| | | | |
|--|---|--|--|
| 秘書室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教務處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有關擴大學生學習自由度方面，建議各系所放寬申請轉系所之標準，以協助學生申請轉系。 二、目前已通過輔系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數之相關規定，建議各系所降低輔系之學分數以利碩士班之招生。 | 無 | | |
| 教學發展中心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教發中心已將教卓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之經費分配給各相關單位，但目前仍有部份系所之動支率不高，請系所多留意經費動支情形。教育部會視各校經費動支情形作為核給深耕計畫經費之參考。 | 無 | | |
| 學務處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總務處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環安衛中心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圖書資訊館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感謝佛光山致贈星雲大師全集共 336 冊，歡迎借閱。 二、本校未通過社交工程演練，明年度會增加主管社交工程演練，本館預計明年度於行政會議進行宣導。 | 無 | | |
| 研究發展處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國際事務處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 無 | | |

| | | | |
|---|---|--|--|
| 為提升校園國際化，本處於行政大樓一樓中庭舉辦國際嘉年華系列活動，內容包含開幕式暨國際學生達人秀、聖誕市集及異國特色料理大賽等歡迎各位師長同仁共襄盛舉。 | | | |
| 推廣教育中心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體育室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補充報告： | | | |
| 本室協辦全國大專棒球聯賽公開二級組比賽，於 12 月 10 日(星期日)早上八時假本校棒球場正式展開，共 21 支隊伍參加，賽事將持續進行至 22 日，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前往觀賽。 | | | |
| 人事室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補充報告： | | | |
| 本年度歲末聯誼餐會訂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18:00 舉辦，地點為本校行政大樓與圖資大樓中間的停車場，請大家共襄盛舉。 | | | |
| 主計室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補充報告： | | | |
| 今日下午 2 點於五樓中型會議室召開預算分配會議，請各位師長準時與會。 | | | |
| 通識教育中心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人文社會科學院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法學院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管理學院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理學院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工學院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語文中心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EMBA 中心 | | | |

| |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目前為高雄班及金門班的招生期，若各位師長同仁知曉有興趣報名者，歡迎告知本中心，本中心將前往拜訪。 | 無 | | |
| 創新育成中心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級「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成立及「WTO 與區域經濟發展研究中心」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校級「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立案，說明如下：

- (一)本中心成立係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辦理(如附件)。
- (二)依據前揭辦法第二條，研究中心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本案業經研究發展處 106 年 12 月 7 日第 55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三)本中心成立目的為配合國家高科技人工智慧發展政策，培育適合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各類人才，拓展本校之人工智慧研發資源，特整合校內人工智慧相關系所及教師設立本校「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如附件)及「國立高雄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二、有關「WTO 與區域經濟發展研究中心」裁撤案，說明如下：

- (一)WTO 與區域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於 95 年 5 月 25 日成立，為本校校級研究中心。
- (二)該中心主任懸缺已久且無實質績效，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擬由本處提送相關裁撤程序。
- (三)依前揭辦法第八條：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 1、如為院級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 2、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 3、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
- 4、如研究中心已無中心主任，得由研究發展處依該中心所屬層級，提送相關會議進行裁撤。

(四)本處於106年9月14日以公文簽會校內各行政單位(如附件)，協助查詢該中心是否仍有相關經費及財產、使用空間等，經回覆結果為中心目前已無經費、財產及空間，且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 一、「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立案及「WTO與區域經濟發展研究中心」裁撤案照案通過。
- 二、「國立高雄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附件十八](#)】，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拾、散會：當日中午 12:20。

附件一

原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 級 別 | | 高中 (高職) | 五專 (二專) | 三專 | 學士 | 碩士 |
|---------|---------------------|------------|------------|--------|--------|--------|
| 年資 (薪級) | | | | | | |
| 第九年(級) | 給付標準 (增減 20%) | 26,270 | 32,240 | 33,790 | 38,420 | 43,570 |
| 第八年(級) | | 25,750 | 31,210 | 32,860 | 37,500 | 42,650 |
| 第七年(級) | | 25,240 | 30,290 | 31,930 | 36,570 | 41,620 |
| 第六年(級) | | 24,720 | 29,360 | 30,900 | 35,640 | 40,690 |
| 第五年(級) | | 24,110 | 28,430 | 29,980 | 34,720 | 39,760 |
| 第四年(級) | | 23,590 | 27,400 | 29,050 | 33,890 | 38,840 |
| 第三年(級) | | 23,080 | 26,480 | 28,120 | 33,070 | 37,810 |
| 第二年(級) | | 22,560 | 25,550 | 27,090 | 32,240 | 36,880 |
| 第一年(級) | | 22,050 | 24,620 | 26,580 | 31,520 | 36,050 |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如因計畫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原因，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專任人員聘僱申請表」敘明薪資調整理由，惟須符合本表年資（薪級）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20%（含）以內（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修正後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 薪 級 \ 級 別 | | 高中 (高職) | 五專 (二專) | 三專 | 學士 | 碩士 |
|-----------|---------------------|------------|------------|--------|--------|--------|
| 9 | 給付標準 (增減 20%) | 26,270 | 32,240 | 33,790 | 38,420 | 43,570 |
| 8 | | 25,750 | 31,210 | 32,860 | 37,500 | 42,650 |
| 7 | | 25,240 | 30,290 | 31,930 | 36,570 | 41,620 |
| 6 | | 24,720 | 29,360 | 30,900 | 35,640 | 40,690 |
| 5 | | 24,110 | 28,430 | 29,980 | 34,720 | 39,760 |
| 4 | | 23,590 | 27,400 | 29,050 | 33,890 | 38,840 |
| 3 | | 23,080 | 26,480 | 28,120 | 33,070 | 37,810 |
| 2 | | 22,560 | 25,550 | 27,090 | 32,240 | 36,880 |
| 1 | | 22,050 | 24,620 | 26,580 | 31,520 | 36,050 |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如因計畫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原因，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專任人員聘僱申請表」敘明薪資調整理由，惟須符合本表年資（薪級）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20%（含）以內（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

106年9月29日第128次主管會報通過，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10月24日核定，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計畫專任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本校計畫專任人員之管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專任人員，係指本校承接政府各部會（如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各類計畫，為執行計畫業務進用之專任助理、專任副理、專任經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 三、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四、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及薪資或教學研究費，除法令、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校專任助理薪資標準如附表一、專任副理及專任經理薪資標準如附表二、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標準如附表三。前項各類人員之薪資或教學研究費由計畫經費項下勻支。
- 五、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由計畫主持人依核定計畫填具聘用申請表，經核定後，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計畫專任人員自契約生效日起計薪，並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勞健保加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
- 六、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其與本校訂定之契約書辦理，並由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
- 七、計畫專任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職兼課。
計畫專任人員於工作時間外，如有特殊原因者，經用人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並專案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惟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八、計畫專任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終止契約，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計畫專任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九、計畫專任人員給假依勞基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專任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

應保存一年。

- 十、計畫專任人員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或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計畫專任人員之福利事項，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之規定辦理。
- 十二、計畫專任人員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離職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申請單送人事室，並應辦妥離職手續。未依預告期間提出離職申請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紀錄，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三、計畫專任人員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離職生效前辦理勞健保及勞退金轉出手續。計畫專任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前項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本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
- 十四、計畫專任人員離職時，經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可提出申請由本校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五、計畫專任人員在職期間，有勞基法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計畫專任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或軍職人員應事先告知本校，如其每月支領工作酬金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本校應通知其退休機關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 十七、計畫專任人員應遵守本校、委託或補助機關（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 薪級 \ 級別 | | 高中 (高職) | 五專 (二專) | 三專 | 學士 | 碩士 |
|---------|---------------------|------------|------------|--------|--------|--------|
| 9 | 給付標準 (增減 20%) | 26,270 | 32,240 | 33,790 | 38,420 | 43,570 |
| 8 | | 25,750 | 31,210 | 32,860 | 37,500 | 42,650 |
| 7 | | 25,240 | 30,290 | 31,930 | 36,570 | 41,620 |
| 6 | | 24,720 | 29,360 | 30,900 | 35,640 | 40,690 |
| 5 | | 24,110 | 28,430 | 29,980 | 34,720 | 39,760 |
| 4 | | 23,590 | 27,400 | 29,050 | 33,890 | 38,840 |
| 3 | | 23,080 | 26,480 | 28,120 | 33,070 | 37,810 |
| 2 | | 22,560 | 25,550 | 27,090 | 32,240 | 36,880 |
| 1 | | 22,050 | 24,620 | 26,580 | 31,520 | 36,050 |

備註：

4.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5.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6. 如因計畫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原因，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專任人員聘僱申請表」敘明薪資調整理由，惟須符合本表年資（薪級）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20%（含）以內（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附表二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副理及專任經理薪資標準表

| 副理 | | 經理 | |
|----|--------|----|--------|
| 薪級 | 薪資 | 薪級 | 薪資 |
| 12 | 55,402 | 12 | 75,139 |
| 11 | 54,269 | 11 | 72,809 |
| 10 | 53,136 | 10 | 70,551 |
| 9 | 52,004 | 9 | 68,364 |
| 8 | 50,974 | 8 | 66,244 |
| 7 | 49,944 | 7 | 64,190 |
| 6 | 48,914 | 6 | 62,200 |
| 5 | 47,884 | 5 | 60,271 |
| 4 | 46,546 | 4 | 58,402 |
| 3 | 45,413 | 3 | 56,591 |
| 2 | 44,280 | 2 | 54,836 |
| 1 | 42,992 | 1 | 53,136 |

專任經理、專任副理進用資格標準如下：

一、專任經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博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二)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6年以上，且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三)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8年以上，且具學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四) 副理薪級4級以上，績效優良者。

二、專任副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且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二)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且具學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如因業務、經費或計畫之需，計畫主持人得按其資歷、專業能力及工作屬性於「計畫專任人員聘僱申請單」敘明薪資調整理由，惟須符合本表該類人員該級別起薪標準增加20%（含）以內，若起薪標準增加20%以上，須專案簽准，惟仍不得超過該類人員該級別起薪標準增加50%以內。（例：副理第一級薪資為42,992，起薪增加50%即 $42,992 \times 150\% = 64,488$ 元。）
4. 表列人員薪級提敘，其超過聘用最低資格條件部分始可辦理提敘。

附表三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標準表

| 薪級 | 教學研究費 |
|----|--------|
| 11 | 77,250 |
| 10 | 75,190 |
| 9 | 73,130 |
| 8 | 71,070 |
| 7 | 69,010 |
| 6 | 66,950 |
| 5 | 64,890 |
| 4 | 62,830 |
| 3 | 60,770 |
| 2 | 58,710 |
| 1 | 56,650 |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教學研究費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計畫主持人得綜合考量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訂定教學研究費薪級。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年5月20日第1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2月21日第10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8點，103年3月21日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點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9點及法規格式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一、為鼓勵本校教學助理自發性組成教學助理成長社群，以促進專業知能成長並落實教學助理同儕輔導(peer guidance)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未修正。 |
| | 二、申請對象：以本校現任教學助理為主，依學院或課程性質自由組成，每一社群至少五人以上，並推選其中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進度規劃、成員聯繫及相關成果彙整。 | 未修正。 |
| | 三、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限：申請期限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每案執行期限為該學期結束為止。 | 未修正。 |
| |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附「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申請表」，及「成長社群計畫書」，以團隊為單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未修正。 |
| | 五、補助重點：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研討、主題式經驗分享、教學心得分享、輔助教材研發等，惟每學期至少需固定聚會至少三次。 | 未修正。 |

| | | |
|--|--|---|
| <p>六、補助方式：每社群每學期補助經營費用至多叁仟元，研習活動之參加或辦理得另案申請補助（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均須檢據核銷，並以業務費為限。補助經費範圍如下：</p> <p>（一）社群經營費用：如印刷費、文具雜支、膳食費（每人每次壹百元）等。</p> <p>（二）研習活動辦理或參加：如校內（外）講師鐘點費、車資等。</p> | <p>六、補助方式：每社群每學期補助經營費用至多叁仟元，研習活動之參加或辦理得另案申請補助（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均須檢據核銷，並以業務費為限。補助經費範圍如下：</p> <p>（一）社群經營費用：如印刷費、文具雜支、膳食費（每人每次壹百元）等。</p> <p>（二）研習活動辦理或參加：如校內（外）講師鐘點費、車資等。</p> | <p>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八十元範圍內供應」修訂。</p> |
| | <p>七、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支應。補助案件數將視該期編列經費而定。</p> | <p>未修正。</p> |
| | <p>八、管考方式：</p> <p>（一）繳交活動紀錄：活動結束後十日內填寫活動紀錄，併同活動相關核銷單據，送交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辦理。</p> <p>（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該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至教務處。未依期限內繳交者，未來不得申請本社群經費相關補助。</p> <p>（三）出席相關活動：獲得補助之人員需參加由本處舉辦之教學助理成果分享會，出席情形列為次學期申請經費補助之參考。</p> <p>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另予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p> | <p>未修正。</p> |
| |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未修正。</p> |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實習津貼補助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9月29日本校第7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本校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20日本校第1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9日第10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9條，103年5月30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條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12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9月18日第116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4年10月2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通過，

104年10月15日發布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5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實習津貼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津貼之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p> | <p>未修正。</p> |
| <p>第二條 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依其具體實習項目分為下列<u>四</u>類：</p> <p>一、一般課程類：以在教師指導下「帶領分組討論」或「學生課業輔導」為主要實習項目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p> <p>二、實驗/實作課程類：以在教師指導下「帶領分組實驗/實作課程」為主要</p> | <p>第二條 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依其具體實習項目分為下列<u>三</u>類：</p> <p>一、一般課程類：以在教師指導下「帶領分組討論」或「學生課業輔導」為主要實習項目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p> <p>二、實驗/實作課程類：以在教師指導下「帶領分組實驗/實作課程」為主要</p> | <p>配合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需求，新增「創新教學與社會實踐課程類」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增加教學助理實習彈性。</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實習項目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p> <p>三、數位教材製作類： 以在教師指導下，從事數位教材、教案與課程開發為主要實習項目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p> <p>四、教學創新課程類： 以在教師指導下，配合課程計畫從事教法、教案與教材研發為主要實習項目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p> | <p>實習項目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p> <p>三、數位教材製作類： 以在教師指導下，從事數位教材、教案與課程開發為主要實習項目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p> | |
| <p>第三條 各課程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人選由授課教師自行擇定，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該學期修習「教學實務演練」課程且參加由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者均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學習型教學助理。</p> <p>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未按規定期限完成選課及研習者，取消其實習資格，申請教師應另行選任適當人選，並依規定完成選課及研習課程。</p> | <p>第三條 <u>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選任，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參加由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者均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學習型教學助理。</u></p> <p>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未按規定期限完成<u>研習</u>者，取消其實習資格，申請教師應另行選任適當人選，並依規定完成<u>研習</u>課程。</p> <p>前項研習培訓內容由教務處訂之。</p> | <p>以課程為單位擇定實習人選，且實習學生應修習「教學實務演練」課程(1學分)及參加基礎培訓。</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前項研習培訓內容由教務處訂之。 | | |
| | <p>第四條 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津貼補助之分配與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之。</p> <p>前項會議，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p> | 未修正。 |
| <p>第五條 本校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津貼補助以「課程」為申請單位，課程修課人數需達 20 人以上且符合下列二項標準以上者，優先補助：</p> <p>一、必修課程或核心通識課程。</p> <p>二、日間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課程。</p> <p>三、二年內新進教師所開課程。</p> <p>四、60 人以上大班課程。</p> <p>五、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獲本校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獎項之申請教師所開設課程。</p> <p><u>六、教學創新課程或社會實踐課程。</u></p> | <p>第五條 本校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津貼補助以「課程」為申請單位，課程修課人數需達 20 人以上且符合下列二項標準以上者，優先補助：</p> <p>一、必修課程或核心通識課程。</p> <p>二、日間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課程。</p> <p>三、二年內新進教師所開課程。</p> <p>四、60 人以上大班課程。</p> <p>五、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獲本校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獎項之申請教師所開設課程。</p> | 為鼓勵教師及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參與創新教學，翻轉教學與學習的順序，新增創新教學與社會實踐課程為優先補助標準 |
| | <p>第六條 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津貼補助每學期申請一</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次，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名兼任教學助理進行實習。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選定申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類別，檢附教學計畫，在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p> | |
| | <p>第七條 各類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津貼補助由教務處依每學年度可支應額度，研擬各類兼任教學助理實習津貼補助支給標準，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分為四個月支給。</p> | 未修正。 |
| | <p>第八條 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津貼申報程序如后：</p> <p>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應親自填報實習紀錄表，於次月3日前交授課單位彙整。第一次申報者應附「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津貼入帳資料表」由出納組辦理所得稅資料建檔。</p> <p>二、授課單位彙整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實習津貼之結報作業，於次月5日前將實習紀錄表送交教務處審核，並依</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費結報程序送 核。</p> | |
| | <p>第九條 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應按實填寫實習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每學期結束後，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應提出實習成果報告並接受評量，並整理該學期實習時具體協助教學事項，以建立完整課程紀錄，提供日後本校教師課程教學觀摩資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予以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意見調查，分教師及修課學生調查兩部分，其中，教師給分加權 40%，修課學生給分加權 60%，教師給分依等比例換算為五點量表，合計後累計二次〈含〉未達 3.0 分者，不得再申請參與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p> | 未修正。 |
| | <p>第十條 獲配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津貼補助之教師應於每學期期末提出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成效評估（包含協助教學之具體成果及相關質量化成效說明），以利經驗交流，並作為次學期申請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未</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提出成果報告者，次學期不予經費補助。 | |
| | <p>第十一條 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津貼經費由教務處依據本校需求，每學年度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p> | 未修正。 |
|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未修正。 |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五、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9年11月2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2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6月24日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30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3日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3日第11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3、8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8條，
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8條，104年7月9日發布
105年11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106年1月10日發布
106年11月24日第13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5、6條，**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5、6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追求教學卓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學發展方針。 二、研發教學改進方案。 三、協調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推動教學發展與改進方案。 四、統籌 <u>全校型教學創新計畫</u> 之規劃、推動、追蹤及管考。 五、其他有關教學改進事項之規劃、推動。 |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學發展方針。 二、研發教學改進方案。 三、協調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推動教學發展與改進方案。 四、統籌 <u>教學卓越計畫</u> 之規劃、推動、追蹤及管考。 五、其他有關教學改進事項之規劃、推動。 | 教育部將於107年起全面取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競爭型計畫，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各校提升教學品質，故擬以「全校型教學創新計畫」取代「教學卓越計畫」。 |
| |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務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副主任，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 | 未修正。 |

| | | |
|---|--|---|
| | 動中心各項業務。 | |
| | <p>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及執行前條所定職掌事項之諮詢。</p> <p>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中心主任。</p> <p>二、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p> <p>三、其他校長遴聘之人員。</p> <p>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未修正。 |
| <p>第五條 本中心研擬（發）之教學發展重大方針、教學改進重大方案、全校型教學創新計畫及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應經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 <p>第五條 本中心研擬（發）之教學發展重大方針、教學改進重大方案、教學卓越計畫及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應經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 <p>教育部將於 107 年起全面取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競爭型計畫，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各校提升教學品質，故擬以「全校型教學創新計畫」取代「教學卓越計畫」。</p> |
| <p>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職掌如下：</p> <p>一、教學規劃組：綜理</p> | <p>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職掌如下：</p> <p>一、綜合業務組：綜理</p> | <p>因應高等教育改革，調整教學發展中心各組任務。</p> |

| | | |
|---|---|-------------|
| <p><u>全校性教與學成效之策略研擬與推動等相關事宜，並提供教師發展諮詢服務。</u></p> <p><u>二、教學科技組：綜理全校性數位教學科技與教學創新之資源規劃、建置、管理與推廣等相關事宜，並提供課程發展諮詢服務。</u></p> <p>本中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p> | <p>教師專業成長等相關事宜。</p> <p>二、教學資源組：綜理全校性教學相關資源的規劃、設置與管理、全校性數位資源、數位環境規劃與建置等相關事宜。</p> <p>本中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p> | |
| | <p>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任研究人員，協助中心推動業務。</p> | <p>未修正。</p> |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未修正。</p> |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名稱及第一、二、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9月29日第7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2月27日第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2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1月24日第130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第1、2、3條，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2、3條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營造優質教與學的環境，推動本校邁向卓越教學目標，特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營造優質教與學的環境，推動本校邁向卓越教學目標，特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依第130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委員會名稱。 |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 <u>總務長</u> 、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國際長</u> 、 <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 、 <u>教學發展中心副主任</u> 、各學院院長、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為當然委員。 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為當然委員。 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 | 因應組織改組，新增國際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又，衡酌教學環境、軟硬體設施改善與教學品質提升有關，故新增總務長為當然委員。 |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因應高等教育改 |

| | | |
|---|---|--|
| <p>一、審議教學發展重大方針、教學改進重大方案、<u>全校型教學創新計畫及其經費</u>、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p> <p>二、管考、督導教學發展重大方針、教學改進重大方案、<u>全校型教學創新計畫及其經費</u>、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之執行。</p> | <p>一、審議教學發展重大方針、教學改進重大方案、<u>教學卓越計畫及經費</u>、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p> <p>二、管考、督導教學發展重大方針、教學改進重大方案、<u>教學卓越計畫及經費</u>、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之執行。</p> | <p>革，自 107 年起將取消教學卓越計畫等競爭性計畫，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各校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與發展學校特色。</p> |
| |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主任委員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 <p>未修正。</p> |
| |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得設各種工作小組。</p> | <p>未修正。</p> |
| |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 <p>未修正。</p> |
| |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p> | <p>未修正。</p> |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未修正。</p> |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 14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 條，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105 年 3 月 18 日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105 年 3 月 31 日發布

106 年 3 月 23 日第 17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106 年 4 月 28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6 日第 18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推展學校衛生教育，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設置「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p> | 未修正。 |
| |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審議、預算審核、檢討與改進。 二、衛生保健教育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三、學生團體保險、教職員工生體檢契約之制定、審查、建議與督導。 四、餐飲衛生督導管理及改進。</p> | 未修正。 |

| | | |
|---|--|--|
| | <p>五、其他學校衛生 相關工作事項 之協調與建 議。</p> | |
|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十七至十八人</u>，<u>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p> <p>一、當然委員：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及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p> <p><u>二、推選委員：由各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一人，及學生會推選代表二人共組成。</u></p> <p>三、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教師一人、職員工代表二人共同組成。</p> <p>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之任期進退；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遴聘委員任期為</p> |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十五至十七人</u>，<u>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p> <p>一、當然委員：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及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p> <p><u>二、推選委員：由各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及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共同組成。</u></p> <p>三、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教師一人、職員工代表二人共同組成。</p> <p>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之任期進退；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p> | <p>一、修正推選委員組成，鑒於通識教育中心亦屬教學單位，且開設課程係為全校必修或選修性質，將通識教育中心納入推選單位。</p> |

| | | |
|-----------------------------|---|-------------|
| <p>一年，連選得連任， 均為無給職。</p> | <p>連任；遴聘委員任期 為一年，連選得連 任，均為無給職。</p> | |
| |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一人，由行政副校長 擔任，副主任委員一 人，由學務長擔任。</p> | <p>未修正。</p> |
| |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由衛生保健 組組長擔任，協助主 任委員及副主任委 員處理會務。</p> | <p>未修正。</p> |
| | <p>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 員召集會議，每學期 召開會議一次，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p>未修正。</p> |
| |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 有半數以上委員出 席始得召開，出席委 員半數以上同意，始 得決議。</p> | <p>未修正。</p> |
| | <p>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 邀請校內外相關人 員列席。</p> | <p>未修正。</p> |
| |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 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發布，修正時亦 同。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p> | <p>未修正。</p> |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緊急醫療狀況處理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1年4月23日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第2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6月7日第3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3、4、5條及刪除附表1、2

106年11月24日第13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4、5條及刪除附表1、2、**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5條及刪除附表1、2**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一條 為能迅速急救及護送本校 需緊急送醫診治之教職員工 生，在最短時間內就醫診治， 以維護其安全與健康，特定本 辦法。 | 未修正。 |
| | 第二條 適用範圍與時機：凡本校 教職員工生在學校內發生緊 急傷病事故時均依本辦法處 理。 | 未修正。 |
| 第三條 處理原則： 一、本校護理人員上班時 間： （一）得知發生緊急 傷病事故時， 應即通報 衛生 保健組專線 (07)591-9067 ，校內分機 8360~8362。 （二）由衛生保健組 護理人員赴現 場進行檢傷分 類、初步評估 及現場急救處 | 第三條 處理原則： 一、本校護理人員上班時 間： （一）得知發生緊急 傷病事故時， 應即通報 專線 (見附表一)。 （二）由衛生保健組 輪值護理人員 赴現場進行檢 傷分類、初步 評估及現場急 救處理，並決 定送醫方式。 <u>（三）傷病患屬於</u> | 一、因人員及來 源已不可 考，刪除附 表一及附 表。 二、因刪除附 表，修正處 理原則第一 項至第三 項。 三、修正附件處 理流程。 |

| | | |
|---|---|--|
| <p>理，並決定送醫方式。</p> <p>1.傷病患屬於<u>須送醫治療者，應現場立即處理</u>並聯繫緊急醫療網 119 救護車，<u>視情況聯繫校安教官、導師、系所主任、校內相關單位及家長</u>。</p> <p>2.傷病患屬於<u>傷病情形較輕，可至門診或次日就診治療者，可由同學陪同自行就醫</u>。</p> <p>二、本校護理人員下班時間：<u>由值勤教官(07)591-7885，校內分機8320；或駐衛警(07)591-9009，校內分機8690。協助處理，依個案情形協助送醫或代叫救護車。</u></p> <p>三、如學生需緊急開刀或檢查，需聯絡家長</p> | <p><u>Class I及II(附表二)者，列為最優處理並聯繫緊急醫療網 119 救護車，或必要時由校方自行緊急護送；由本校護理人員護送，留守人員緊急聯繫校內相關單位、系所主任及導師並通知家長；系所導師應儘可能到現場協助處理。</u></p> <p>(四)傷病患屬於<u>Class III(附表二)者，由衛生保健組人員聯繫相關單位協助送醫；夜間及假日由值勤人員陪同送醫。</u></p> <p>(五)傷病患屬Class IV(附表二)者，由其他人員陪同自行就醫。夜間由值勤人員或校警協助代叫計程</p> | <p>依第 130 次主管會報決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下班時間之緊急聯絡專線，並調整執勤教官與警衛之序位。</p> <p>依第 162 次行政會議決議增列值勤教官及駐衛警之校內分機。</p> |
|---|---|--|

| | | |
|---|--|-------------------------|
| <p>(或監護人)前來；若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能到場，需請陪同老師或人員代簽時，視情形請該醫院值班人員或社工單位人員會同簽署，以為見證。</p> <p>四、重大傷害時得報告校長 <u>並由生輔組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u></p> | <p><u>車或救護車，費用由傷病患自付。</u></p> <p>二、本校護理人員下班時間，<u>由值勤人員先行處理，並聯繫相關人員。</u></p> <p>三、<u>(一)</u>如學生需緊急開刀或檢查，需聯絡家長(或監護人)前來；若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能到場，需請陪同老師或人員代簽時，視情形請該醫院值班人員或社工單位人員會同簽署，以為見證。</p> <p><u>(二)</u>重大傷害時得報告校長<u>並通知警察局或地區緊急救護網指揮中心。</u></p> | |
| <p>第四條 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u>以救護車為主。</u></p> | <p>第四條 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u>依病情選擇送醫之交通工具如下：</u></p> <p>一、<u>救護車</u></p> <p>二、<u>公務車</u></p> <p>三、<u>教職員工生之車輛</u></p> <p>四、<u>計程車</u></p> | <p>刪除非救護車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p> |
| <p>第五條 <u>經學校評估須護送就醫之補助及申請：</u></p> <p><u>一、由教職員工陪同協助護送就醫者之人員，得給予往返車資</u></p> | <p>第五條 護送就醫之補助：<u>護送就醫之人員校方得酌予津貼補助。</u></p> | <p>關於護送就醫之補助增列說明。</p> |

| | | |
|--|--|----------------------------------|
| <p><u>之津貼補助。</u></p> <p><u>二、護送就醫交通工具為計程車者，補助車資費用實報實銷；護送就醫交通工具為教職員工之車輛者，補助費用200元整。</u></p> <p><u>三、上述費用補助以緊急後送醫院為主。</u></p> <p><u>護送人員於執行緊急救護過程中，如產生相關法律問題，應由校方協助處理。</u></p> | | <p>依第 130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p> |
| |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未修正。</p> |

附表一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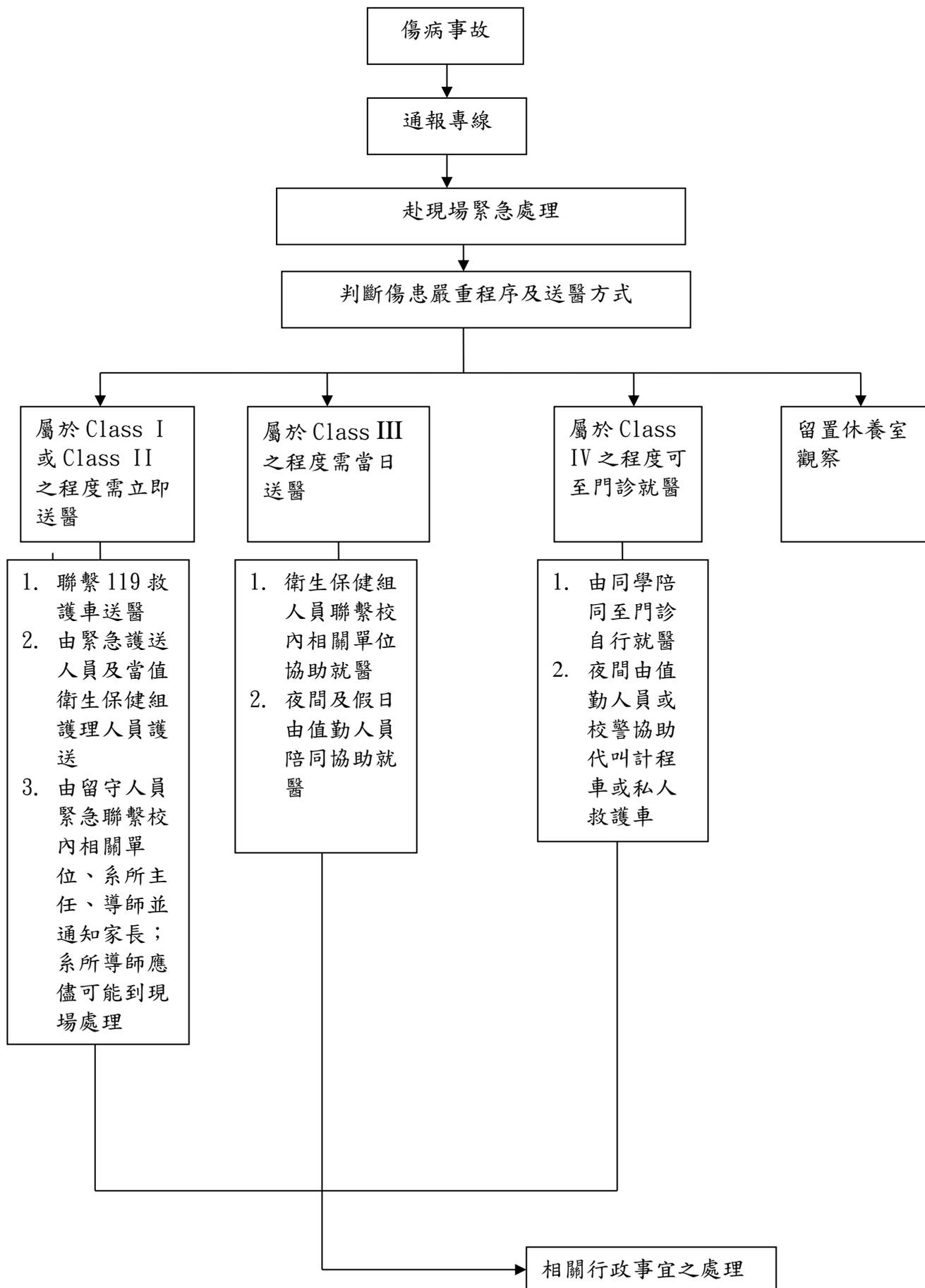
校內緊急事故通報專線

| 單位 | 負責人 | 專線 | 校內分機 |
|-------|-----|---------|------|
| 警衛室 | | 5919007 | 8692 |
| 衛生保健組 | 蘇淑芬 | 5919059 | 8361 |
| 宿舍 | 陳宜潔 | 5919249 | 8327 |
| 宿舍 | 曾芳美 | 5919596 | 832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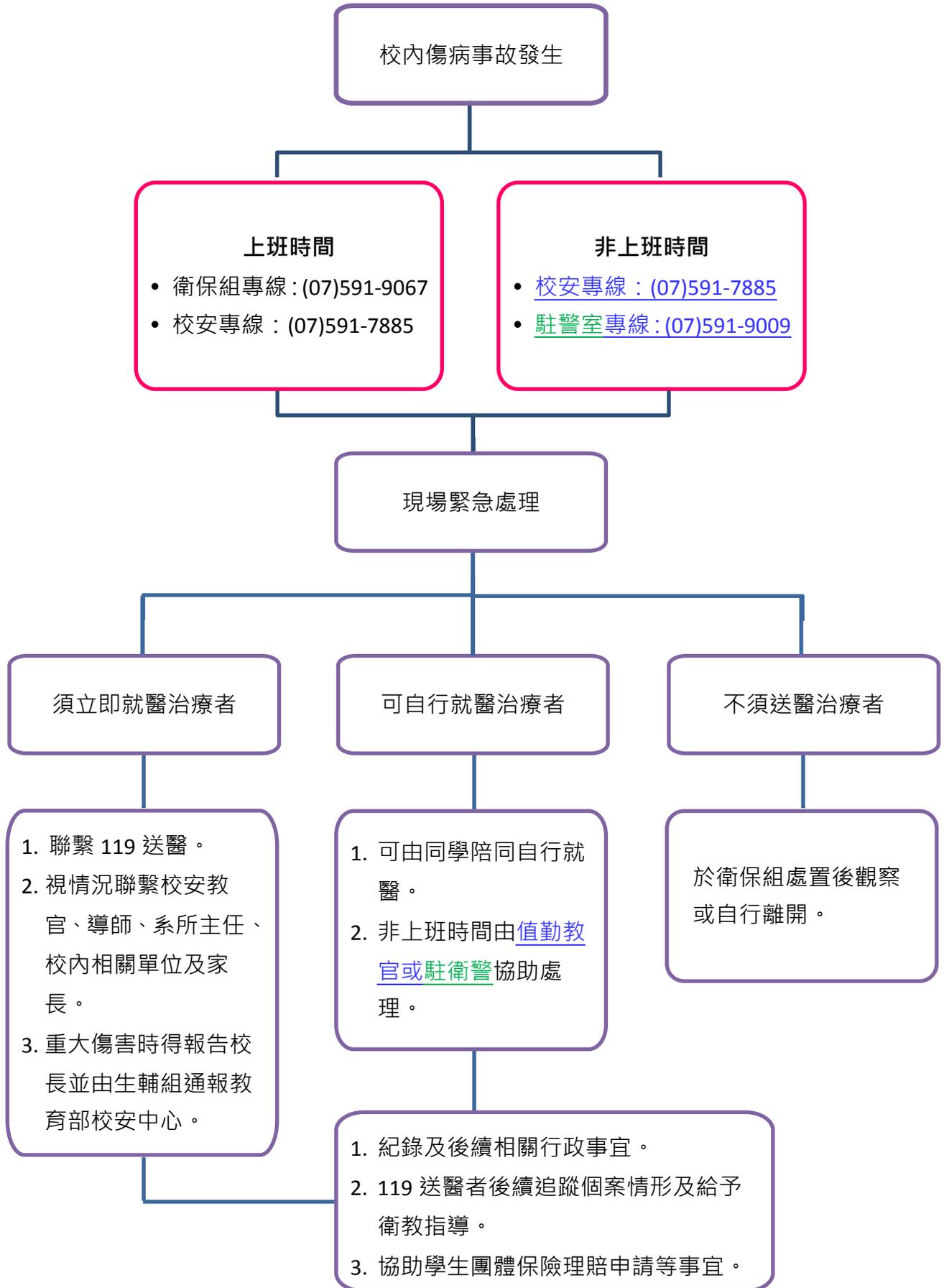
附表二 (刪除)

| 送醫優先順序等級 | 疾病或病況 |
|-----------|--|
| Class I | <p>此類傷患應立即送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跳、呼吸停止 * 懷疑是心臟引起的胸痛 * 呼吸窘迫 * 呼吸道完全梗塞 * 無法控制之大出血 * 心律不整引起血流動力學不穩者 * 高血壓危象 * 連續性癲癇狀態 * 重度燒傷 * 傷患對疼痛刺激無反應時 * 藥物過量並有意識改變者 *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者 *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骨盆或長骨骨折、肢體受傷 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面積開放性創傷、槍傷、 頸椎受傷 * 受性侵害者 |
| Class II | <p>此類傷患需在半小時至二小時內獲得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似藥物過量但意識清楚 * 持續性嚴重嘔吐或腹瀉 * 發燒39°C以上 * 穩定性氣喘 * 撕裂傷合併有肌腱損傷 * 行為異常，意識不清 * 不明原因之劇烈胸痛 * 高血糖昏迷 * 連續性抽搐 * 中等程度以上的腹痛 * 開放性骨折 * 眼部嚴重受傷 * 動物咬傷 |
| Class III | <p>此類傷患需在三至六小時內獲得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度腹痛 * 撕裂外傷 * 陰道出血 * 酒癮發作 * 扭傷或單純性骨折且沒有神經損傷 * 膿腫 |
| Class IV | <p>此類傷患病情輕微，無生命危險，可赴門診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風感冒、喉嚨痛 * 發燒39°C以下 * 長期慢性疾病而病情沒有急性變化 |

傷病處理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緊急醫療狀況處理流程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年07月19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02月27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6月23日92學年度第3次學生就學補助會議討論通過

95年06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學生就學補助會議討論通過

96年01月19日本校第7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4日本校第25次(100年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22日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106年5月9日發布

106年6月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條，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 未修正。 |
| | 第二條 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辦法所訂各項學生就學補助之申請、監督經費運作及業務之執行。前項所謂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如下）其經費分配比例由本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獎學金； 二、緊急紓困助學金； 三、助學金（含生活學習獎助學金）； 四、其他就學補助。 | 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館館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及課外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館館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及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等組 | 為符合本委員會議人數以利會議執行。 |

| | | |
|---|---|-------------|
| <p>活動輔導組組長等組成。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另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擔任之。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p>成。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兼任之。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
| | <p>第四條 補助經費來源：由各年度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並依校方決定額度，以專款專用方式作為學生就學補助經費。</p> | <p>未修正。</p> |
| | <p>第五條 實施原則：本項經費應設專帳處理，每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應存放專帳中，不得移作他用。</p> | <p>未修正。</p> |
| |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未修正。</p> |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三、四、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年1月12日本校98年第1次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月16日本校第96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11月19日本校第2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4條，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條，104年12月10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年6月1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年11月24日第13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4、7條，**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7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一條 為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積極協助各系（所）從事教學、研究等業務，特制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未修正。 |
| | 第二條 各系（所）之研究生助學金總額，依本校教務處統計碩博士生實際在學人數為準，但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在內。 | 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辦法助學金分配方式如下： 碩士班：總金額依一、二年級人數為準，乘以每人每月1,500元， 每學期發放4.5個月。 博士班：總金額依一至三年級人數為準，乘以每人每月3,000元， 每學期發放4.5個月。 前項每學期之發放月 | 第三條 本辦法助學金分配方式如下： 碩士班：總金額依一、二年級人數為準，乘以每人每月1,500元， <u>每學期發放5個月。</u> 博士班：總金額依一至三年級人數為準，乘以每人每月3,000元， <u>每學期發放5個月。</u> 前項每學期之發放月 | 依現行業務執行狀況，每學期上課週數18週，即4.5個月為依據，調整修正之。 |

| | | |
|--|--|---|
| 份，第一學期係九月至隔年一月，第二學期係二月至六月。 | 份，第一學期係九月至隔年一月，第二學期係二月至六月。 | |
|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發放對象，以未具全職工作者為原則，各系（所）應視教學及研究所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u>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辦法</u>」自訂相關要點，確認學生擔任之兼任助理為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填寫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後始可發放。</p> <p>前項勞僱型兼任助理，其所產生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相關費用，由各系所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p> |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發放對象，以未具全職工作者為原則，各系（所）應視教學及研究所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u>」自訂相關要點，確認學生擔任之兼任助理為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填寫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後始可發放。</p> <p>前項勞僱型兼任助理，其所產生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相關費用，由各系所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p> | 本校「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辦法」已明訂使用對象，依該辦法說明辦理。刪除「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舊條文。 |
| | <p>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p> | 未修正。 |
| |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未修正。 |
| |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民國九十八年</p> | 刪除條文。 |

| | | |
|--|---------|--|
| | 二月)起實施。 | |
|--|---------|--|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年10月27日本校97年度第2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1月28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本校102年度第一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校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11月19日本校第2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4、6條，104年11月27日第11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4、6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6條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全文，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u>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獎勵學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權益，以符合培育人才之目的</u>，特訂定「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u>貫徹服務教育之精神為目的，獎勵具服務精神之同學，並協助經濟弱勢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u>，特訂定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第一點，以符合目前業務現況。</p> |
| | <p>第二條 申請資格： 高雄大學在校學生，且以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或家庭經濟弱勢者優先。</p> | <p>未修正。</p> |
| <p>第三條 <u>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本項獎助學金分為<u>學習型獎助學金及勞僱津貼兩類，用人單位與學生須填寫本校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以</u></p> | <p>第三條 <u>生活學習助學金類型、範圍、內容及管理：</u> 一、<u>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本項助學金分為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僱型津貼兩類，用人單位與學生</u></p> | <p>1. 修正原條文內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 |

| | | |
|-----------------------|---|-----------------------------|
| <p><u>確認雙方關係。</u></p> | <p><u>須填寫本校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以確認雙方關係。</u></p> <p><u>(一)學習型助學金：</u></p> <p><u>以生活服務學習為範疇，具公共性、公益性、服務性、策劃、美化環境、場地佈置或其他相關生活服務，以自願及熱心服務之精神為原則，在不妨礙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u></p> <p><u>用人單位須訂定受補助學生（以下簡稱助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書。</u></p> <p><u>(二)勞僱型津貼：</u></p> <p><u>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u></p> <p><u>用人單位需與</u></p> | <p>修定分類。生活學習助學金範圍、內容及管理</p> |
|-----------------------|---|-----------------------------|

| | | |
|--|--|---|
| | <p><u>勞僱型學生簽訂勞僱型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勞動契約書、兼任助理聘任暨離職申請表及勞工保險、勞退金加入及退出申請表。</u></p> <p><u>二、用人單位應注意學習場所及學生安全。</u></p> | |
| <p>第四條 <u>生活學習助學金範圍及對象：</u></p> <p><u>一、學習型獎助學金範圍：</u></p> <p><u>本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u></p> <p><u>(一) 課程學習：</u></p> <p><u>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u></p> <p><u>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u></p> | | <p>新增條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第四至第七點修定分類，說明本校適用對象。</p> |

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

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二、學習型獎助學金對象：

(一)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

受教師之指導
下，協助相關研究
執行，學習並實習
研究實務，以提升
研究能力及發展
研究成果為目的
者。

(二)教學獎助生，指獲
教學獎助之學生
參與屬專業養成
範圍且其無選擇
權之實習課程，或
為接受專業教學
實務能力技巧培
養而參與學校正
式學分課程，以提
升教學專業或實
務能力為目的者。

(三)附服務負擔助學
生，指依教育部弱
勢助學計畫領取
助學金之學生，參
與學校規劃以服
務回饋為目的之
活動，且領取之助
學金與其服務時
數非屬於有對價
之僱傭關係者。

三、勞僱型津貼範圍：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
兼任助理，及受學校或計
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
協助計畫工作，並以提供

| | | |
|--|--|---|
| <p><u>勞務獲取工資為目的者。</u></p> <p><u>用人單位需與勞僱型學生簽訂本校勞僱型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勞動契約書、兼任助理聘任暨離職申請表及勞工保險、勞退休金加入及退出申請表。</u></p> <p><u>四、勞僱型津貼對象：本校在校學生。</u></p> | | |
| <p>第<u>五</u>條 生活學習助學金發放標準：</p> <p>一、學習型<u>獎</u>助學金發放標準： 助學金當年度每一基數之金額，依年度可用預算金額及需求，由學生事務處逐年簽呈核定之。 學習型<u>獎</u>助學金由用人單位於分配額度內，依據學生需協助情形，評量等第發放助學金基數。</p> <p>二、勞僱型津貼：由用人單位於分配額度內自行決定用人數及時數，並支應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相關費用。每小時薪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為準。</p> | <p>第<u>四</u>條 生活學習助學金發放標準：</p> <p>一、學習型助學金發放標準： 助學金當年度每一基數之金額，依年度可用預算金額及需求，由學生事務處逐年簽呈核定之。 學習型助學金由用人單位於分配額度內，依據學生需協助情形，評量等第發放助學金基數。</p> <p>二、勞僱型津貼：由用人單位於分配額度內自行決定用人數及時數，並支應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相關費用。每小時薪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為準。</p> | <p>1. 條號修正。</p> <p>2. 文字修正，使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用詞。</p> |

| | | |
|--|--|--------------|
| <p>第<u>六</u>條 生活學習助學金之請領、發放：</p> <p>用人單位按月造冊於次月 3 日(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前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再由學校請款程序轉帳入學生帳戶內。</p> | <p>第<u>五</u>條 生活學習助學金之請領、發放：</p> <p>用人單位按月造冊於次月 3 日(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前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再由學校請款程序轉帳入學生帳戶內。</p> | <p>條號修正。</p> |
| <p>第<u>七</u>條 評量：</p> <p>本校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期間自願不續領或用人單位評量不續發給生活學習助學金，已服務部份，依評量等第仍發給該等第之助學金基數。</p> <p>用人單位因前述評量不續發生活學習助學金時，得視業務性質，提供學習機會由其他同學申請遞補。</p> | <p>第<u>六</u>條 評量：</p> <p>本校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期間自願不續領或用人單位評量不續發給生活學習助學金，已服務部份，依評量等第仍發給該等第之助學金基數。</p> <p>用人單位因前述評量不續發生活學習助學金時，得視業務性質，提供學習機會由其他同學申請遞補。</p> | <p>條號修正。</p> |
| <p>第<u>八</u>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號修正。</p> |

附件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5年11月18日第124次主管會報通過，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通過

| 擬訂定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統籌、協調與研議個人資料使用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 立法宗旨依據。 |
|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召集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負責督導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推動、協調及督導事宜。二、執行秘書：由圖書資訊館長擔任，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事宜。三、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發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四、學者專家委員：校內外具資訊或法律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二名。 | 委員會組成。 |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三、規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四、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五、處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重大緊急事件。六、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七、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規範委員會職掌。 |
|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下設立教育訓練小組、個資安全與技術小組及申訴諮詢小組，共三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由該組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成員需包括行政、學術各單位派員擔任，以負責所屬單位個人資料</p> | 明訂委員會下設三個工作小組及其任務。 |

| | |
|--|------------------------|
| <p>保護的執行與聯絡窗口。各小組負責職掌、召集人及任務如下：</p> <p>一、教育訓練小組（召集人：人事室主任）</p> <p>（一）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p> <p>（二）規劃個人資料保護認知與教育訓練計畫。</p> <p>二、個資安全與技術小組（召集人：圖書資訊館館長）</p> <p>（一）個人資料保護之內控文件(含風險評估)制訂、稽核及盤點作業。</p> <p>（二）規劃現有資訊安全系統與權限審核機制。</p> <p>（三）研議利用資訊科技輔助個人資料保護作業。</p> <p>（四）提供各業務單位資訊技術諮詢及協助。</p> <p>三、申訴諮詢小組（召集人：主任秘書）</p> <p>（一）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申訴諮詢。</p> <p>（二）建置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訴諮詢窗口應對單位。</p> <p>（三）追蹤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訴諮詢之處理情形。</p> <p>（四）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公文之資料彙整與陳報。</p> <p>（五）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頁設置與維護。</p> | |
|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p> | <p>明定委員會議召開時程。</p> |
| <p>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 <p>明定委員會議開會及決議之規定。</p> |
|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審議及生效程序。</p> |

附件十二

國立高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 年 11 月 17 日本校第 29 次校教評會通過草案

95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38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5 年 6 月 20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95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5 年 9 月 20 日本校第 41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

96 年 1 月 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96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4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

96 年 5 月 17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96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37012 號函核備

96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 年 12 月 4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4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5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45636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8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5、6 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聘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能在本校擔任講座主持講學及研究，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u>十七條</u>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聘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能在本校擔任講座主持講學及研究，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u>十八條</u>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本辦法。</p> | <p>配合大學法修正條文，修正法規依據。</p> |
| <p>第二條 擔任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案)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p> <p>四、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p> <p>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p> | <p>第二條 擔任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p> <p>四、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p> <p>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p> | <p>遴選資格增列專案教授。</p> |

| | | |
|---|---|------|
| <p>座教授。</p> <p>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p> <p>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p> <p>八、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 <p>座教授。</p> <p>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p> <p>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p> <p>八、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 |
| | <p>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p> <p>一、前列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者均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p> <p>二、第二條第四、五、六、七、八款者按下列辦法產生之：</p> <p>(一) 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二) 由院長推薦，經該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三) 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 未修正。 |
| | <p>第四條 校教評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教授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將其資料送該</p> | 未修正。 |

| | | |
|--|---|----------------------------|
| | <p>領域之校外五位傑出學者評審，獲三位以上外審委員給予「極力推薦」或「推薦」之評等者，始得繼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p> <p>講座教授之審查需經校教評會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p> | |
| <p>第五條 本校專(案)任教授主持講座，每聘一次至多三年，其聘期由校教評會審議；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續聘。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或三年以上，由舉薦單位提出，經校教評會通過者，得請校長敦聘為本校終身講座教授，但不支領研究獎助金。</p> <p>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每聘一至三年，其聘期由校教評會審議。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續聘。</p> <p>全校支領講座教授研究獎助金名額以二名為原則，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主持講座，每聘一次至多三年，其聘期由校教評會審議；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續聘。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或三年以上，由舉薦單位提出，經校教評會通過者，得請校長敦聘為本校終身講座教授，但不支領研究獎助金。</p> <p>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每聘一至三年，其聘期由校教評會審議。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續聘。</p> <p>全校支領講座教授研究獎助金名額以二名為原則，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 <p>配合第 2 條遴選資格，增列專案教授。</p> |
| <p>第六條 講座教授由校長於全校性公開活動中，授予講座教授證書。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本校並於聘期內每學年頒與研究獎助金：</p> <p>一、本校專(案)任教授頒與新台幣四十萬至六十萬元。</p> <p>二、來校訪問學者，若聘為講座</p> | <p>第六條 講座教授由校長於全校性公開活動中，授予講座教授證書。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本校並於聘期內每學年頒與研究獎助金：</p> <p>一、本校專任教授頒與新台幣四十萬至六十萬元。</p> <p>二、來校訪問學者，若聘為講座</p> | <p>配合第 2 條遴選資格，增列專案教授。</p> |

| | | |
|--|--|--|
| <p>教授，比照前款規定支給。 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 前項金額由舉薦單位依實際需求，簽請校長核定。</p> <p>研究獎助金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p> <p>除前述研究獎助金外，講座教授權利義務如下：</p> <p>一、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本校專任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並得減少四小時，但不得因為兼任其他職務或指導研究生而累計計算減少之授課時數。</p> <p>二、優先分配本校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p> <p>三、免費使用本校停車位。</p> <p>四、每學期至少須舉辦一次公開之學術演講。</p> <p>五、應將其重要論著捐贈本校圖書資訊館，供學術上之研究參考。</p> <p>六、聘任期間不得重覆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p> <p>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本校而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等事項，悉依其捐贈之約定內容辦理。但本項經費支出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內容辦理。</p> | <p>教授，比照前款規定支給。 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 前項金額由舉薦單位依實際需求，簽請校長核定。</p> <p>研究獎助金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p> <p>除前述研究獎助金外，講座教授權利義務如下：</p> <p>一、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本校專任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並得減少四小時，但不得因為兼任其他職務或指導研究生而累計計算減少之授課時數。</p> <p>二、優先分配本校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p> <p>三、免費使用本校停車位。</p> <p>四、每學期至少須舉辦一次公開之學術演講。</p> <p>五、應將其重要論著捐贈本校圖書資訊館，供學術上之研究參考。</p> <p>六、聘任期間不得重覆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p> <p>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本校而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等事項，悉依其捐贈之約定內容辦理。但本項經費支出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內容辦理。</p> | |
|--|--|--|

| | | |
|---------------------------------|---|-------------|
| <p>終身講座教授之獎勵與權利義務於個別之聘書中約定。</p> | <p>終身講座教授之獎勵與權利義務於個別之聘書中約定。</p> | |
| | <p>第七條 設置講座所需之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本校而設置之講座，其經費來自捐贈款項。</p> | <p>未修正。</p> |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未修正。</p> |

附件十三

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聘任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9月20日第41次校教評會討論草案條文，95年12月20日第43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6年1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96年3月28日第44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6年5月17日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年6月15日第15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9月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37012號函核備

96年10月3日第4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年12月4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1日第5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7年6月16日第1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45636號函核備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4.5.8條，104年6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4.5.8條，104年6月17日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3.4.5.8條，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5.8條，104年7月9日發布

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4、5條，106年6月2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4、5條，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4、5條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未修正。 |
| 第二條 擔任特聘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含客座)及專案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且不具本校講座教授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獲頒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優良導師、傑出研究教師或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等合計二次以上。 二、獲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一年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達八次以上者。 四、曾獲得其他校內外重要 | 第二條 擔任特聘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含客座)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且不具本校講座教授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獲頒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優良導師、傑出研究教師或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等合計二次以上。 二、獲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一年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達八次以上者。 四、曾獲得其他校內外重要 | 遴選資格增列專案教授。 |

| | | |
|---|---|------|
| <p>學術獎勵者。</p> <p>五、行政服務、產學合作、國際交流、科技民生及法制建設上有傑出貢獻者。</p> | <p>學術獎勵者。</p> <p>五、行政服務、產學合作、國際交流、科技民生及法制建設上有傑出貢獻者。</p> | |
| | <p>第三條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捌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期滿後得再申請一次，第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貳仟元獎助金三年，審查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支領獎助金。</p> <p>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以六年為限，期間屆滿後於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期間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p> <p>特聘教授獎助金一年發放十二個月。</p> <p>得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退休、離職，榮銜及獎助金隨即終止。</p> <p>特聘教授應致力提昇本校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p> | 未修正。 |
| | <p>第四條 設置暨聘任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全校支領研究獎助金之特聘教授以十名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 未修正。 |
| | <p>第五條 各學院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教務處提出特聘教授之推薦申請。</p> | 未修正。 |

| | | |
|--|--|------|
| | <p>推薦申請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與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各院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二名校外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以上學者專家，報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另由校長指定聘任二名校內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為委員。</p> <p>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列席。</p> <p>審查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就特聘教授申請案審查申請人所獲榮譽或獎勵、重要成果事蹟、著作目錄與近三年論著、教學與研究計畫，並給與綜合講評。各項目之配分依本校特聘教授審查意見表。</p> <p>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人，由校長聘任為特聘教授。</p> <p>審查委員就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審查程序，應自行迴避。</p> | |
| | <p>第六條 校長應於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予特聘教授證書。</p> | 未修正。 |
| | <p>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 未修正。 |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p> | 未修正。 |

| | | |
|--|---|--|
| | <p>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
|--|---|--|

國立高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年7月19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89年11月14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年4月24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3月11日本校第6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3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8日本校第7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會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4日本校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96年12月14日本校第8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1日本校第16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5月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0342號函備查
 100年1月14日第11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0年4月20日第2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0年6月24日第2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3年6月13日第2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3年7月1日發布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3月24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106年4月17日第4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8條，
 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106年7月3日發布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第一條 依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p> | 未修正。 |
| <p>第二條 導師之聘請：</p> <p>一、本校專任及專案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導師之聘請，由各學系(所)主任會同學務長推薦專任及專案講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三、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擔任輔導工作，或不能按本辦法執行任務時，由各系(所)主管</p> | <p>第二條 導師之聘請：</p> <p>一、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導師之聘請，由各學系(所)主任會同學務長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三、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擔任輔導工作，或不能按本辦法執行任務時，由各系(所)主管</p> | 依據本校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二點，修正適用對象。 |

| | | |
|--------------------------------|---|-------------|
| <p>會同學務長研商後，報請校長另聘其他教師擔任之。</p> | <p>會同學務長研商後，報請校長另聘其他教師擔任之。</p> | |
| | <p>第三條 導師編組及輔導原則：</p> <p>一、導師負責輔導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卅人為原則，大一新生應由各系分組安排導師，每組派遣導師一人；大二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由學生自選導師或各系分組編排導師。</p> <p>二、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為導師時間（以每週二之第八、第九節為原則）由各系所公告導生，做為導師談話、導師與導生之活動及學務處舉辦學生輔導活動用。</p> <p>三、導師與導生間之談話或聚會紀錄，其形式不拘，由導師記錄後自行留存。特殊案例需輔導之學生，由導師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整處理。</p> | <p>未修正。</p> |
| | <p>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聘請：</p> <p>為便於導師制度之推行，各學院、系（所）設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系（所）主管擔任，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 <p>未修正。</p> |
| | <p>第五條 各院、系（所）主任導師之</p> | <p>未修正。</p> |

| | | |
|--|--|-------------|
| | <p>職責：</p> <p>一、協助院、系、所導師解決困難問題，積極推行導師制度。</p> <p>二、召集並主持院、系、所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對建議事項，彙送學務處或其他單位參考辦理。</p> <p>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輔導工作研討會暨相關集會。</p> | |
| | <p>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p> <p>一、瞭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智力、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俾有效輔導學生。</p> <p>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對於學生難以解決之困擾，協調有關人員實施輔導，必要時訪問或聯繫家長，瞭解問題癥結，並於必要時轉介相關輔導單位協助解決。</p> <p>三、主持導師時間及參與導生活動。</p> <p>四、導師應與學生作個別談話，並將特殊案例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處理。</p> <p>五、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p> <p>六、出席所輔導學生之個案</p> | <p>未修正。</p> |

| | | |
|--|--|-------------|
| | <p>會議、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研討會等與學生有關之會議等活動。</p> <p>七、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違規行為，得報請學務處獎懲之。學務處對於學生獎懲案件，必要時得請導師會同處理。</p> <p>八、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評定導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操行評分表」送學務處。</p> <p>九、輔導學業待加強學生有關之課業困難與壓力問題。</p> | |
| | <p>第七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p> <p>一、導師指導活動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p> <p>二、每一導生按該年度本項經費總額以下列比例計算並以整數核配：</p> <p>(一) 導師人事費：</p> <p>1. 主任導師費 4%</p> <p>2. 班級導師費 48%</p> <p>(二) 系所導師輔導活</p> | <p>未修正。</p> |

| | | |
|--|--|------|
| | <p>動費 20%</p> <p>(三)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輔人力費用) 28%</p> <p>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將導師名冊送學務處,並於開學兩週內完成導師生管理系統名單輸入作業。</p> | |
| | <p>第八條 導師會議：</p> <p>各學院導師會議以輔導經驗分享或專題演講暨諮輔報告與宣導辦理,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以學務長及院長為共同主持人。全校性之導師輔導研習營,以專題方式或校級與院級優良導師分享等方式辦理之,以校長為主持人。</p> | 未修正。 |
| | <p>第九條 優良導師之表揚：</p> <p>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提供有關單位做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導師獎勵辦法另訂之。</p> | 未修正。 |
| |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未修正。 |

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03月16日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96年5月17日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96年9月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37012號函核定

98年12月11日第103次行政會議通過，99年1月22日第2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9月27日第3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11日第103次主管會報通過，103年4月25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4月24日第113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6、7、9條，104年5月15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6、7、9條，104年6月17日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6、7、9條，104年6月22日發布

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6條，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3、6條，105年12月12日發布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第一條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未修正。 |
| | <p>第二條 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分 2 類：人法管類（含通識教育中心）、理工類，每年各遴選至多 2 名，得獎者為「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獲獎教師，學校頒發教師研究室名牌一只、獎座一只、獎勵金至多 8 萬元整（由核定後當年 8 月起，分上下半年度各一次發放獎勵金之半數金額），並由校長於本校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發獎牌。</p> | 未修正。 |
| <p>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 一、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近 3 年每年都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p> | <p>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近 3 年每年都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後推</p> | 被推薦人資格新增專案教師。 |

| | | |
|---|--|------|
| <p>查後推薦參與甄選。</p> <p>二、曾獲本獎教師、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者，3年內不得申請。</p> <p>三、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2次。</p> | <p>薦參與甄選。</p> <p>二、曾獲本獎教師、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者，3年內不得申請。</p> <p>三、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2次。</p> | |
| | <p>第四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p> <p>獲獎教師若同時獲得本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教育部彈性薪資、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或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應擇一領取獎金。</p> | 未修正。 |
| | <p>第五條 獲本辦法獎勵者，應致力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p> <p>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參加教師研習座談，提供研究經驗的分享與交流。</p> | 未修正。 |
| | <p>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如下：</p> <p>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另簽請校長遴聘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2至3人、校外學者專家5至7人組</p> | 未修正。 |

| | | |
|--|--|------|
| | <p>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p> <p>本委員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p> <p>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p> | |
| | <p>第七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2人，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後，送「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評選。</p> | 未修正。 |
| | <p>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校校務基金（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p> | 未修正。 |
| |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未修正。 |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及第一、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年12月21日第8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2年1月11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5月9日本校第10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9月23日第122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5條，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5條，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4、5條，105年12月12日發布

106年4月20日第54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2、3、4、6、7、8條，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4、6、7、8條，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4、6、7、8條，106年6月2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3、4、6、7、8條，106年6月9日發布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2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 | 辦法名稱修改。 |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 <u>專任及專案</u> 教師，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 <u>專任</u> 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 <u>專任</u> 教師，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 <u>專任</u> 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明訂申請資格。 |
| 第二條 產學合作績優 <u>專任</u> 教師遴選分2類：人法管類（含通識教育中心）、理工類，每年各遴選至多2名，得獎者為「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 <u>專任</u> 教師」。每名頒予獎牌 | 第二條 產學合作績優 <u>專任</u> 教師遴選分2類：人法管類（含通識教育中心）、理工類，每年各遴選至多2名，得獎者為「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 <u>專任</u> 教 | 刪除「專任」之字句，以符合獎項名稱。 |

| | | |
|--|---|-------------|
| <p>乙面及獎勵金至多八萬元，補助一年（由核定後當年8月起，分上下半年度各一次發放獎勵金之半數金額）。每位獲獎教師，三年內以得獎一次為限。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3次。</p> | <p>師」。每名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至多八萬元，補助一年（由核定後當年8月起，分上下半年度各一次發放獎勵金之半數金額）。每位獲獎教師，三年內以得獎一次為限。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3次。</p> | |
| | <p>第三條 申請人應以本校具名執行之計畫，或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之專利，或技轉金轉入本校校務基金等資料申請本獎項，填寫下列資料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人資料 二、三年內產學合作計畫（含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和金額） 三、三年內專利、技轉成果（含件數、金額、回饋金等） 四、具體產學合作貢獻實績或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教師產學合作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規劃 | <p>未修正。</p> |
| | <p>第四條 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委員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簽請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p> | <p>未修正。</p> |

| | | |
|--|--|------|
| | <p>人。</p> <p>本委員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p> <p>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p> | |
| | <p>第五條 申請案須經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二人。各單位須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p> | 未修正。 |
| | <p>第六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本獎勵金發放依「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辦理。</p> | 未修正。 |
| |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p> | 未修正。 |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p> | 未修正。 |

| | | |
|--|--|--|
| | <p>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
|--|--|--|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年12月21日第8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2年1月11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5月9日本校第10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 第 144 次 行政 會議 決議 修正 法規 格式

105年9月23日第122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5條，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條，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5條，105年12月12日發布

106年4月20日第54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2、4、5、6、7、8條，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5、6、7、8條，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5、6、7、8條，106年6月2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4、5、6、7、8條，106年6月9日發布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特訂定本獎勵辦法。</p> | 未修正。 |
| <p>第二條 申請資格規定如下：</p> <p>一、申請人年齡條件： 45歲以下；女性 45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u>二、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u></p> | <p>第二條 申請資格規定如下：</p> <p>一、申請人年齡條件： 45歲以下；女性 45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應以國立高雄大學具名發表之發表資料申</p> | 明訂申請資格。 |

| | | |
|--|--|------|
| <p><u>且</u>應以國立高雄大學具名發表之發表資料申請之，得獎以1次為限。</p> <p>三、申請者於資料統計期間(五年內)須有4件科技部研究計畫且期刊發表點數須達100點以上(期刊發表點數依本校學術著作獎勵辦法計算)才可申請。</p> <p>四、申請案須經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二人。各單位須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p> | <p>請之，得獎以1次為限。</p> <p>三、申請者於資料統計期間(五年內)須有4件科技部研究計畫且期刊發表點數須達100點以上(期刊發表點數依本校學術著作獎勵辦法計算)才可申請。</p> <p>四、申請案須經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二人。各單位須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p> | |
| | <p>第三條 優秀年輕學者遴選分2類：人法管類(含通識教育中心)、理工類，每年各遴選至多2名，得獎者為「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3萬元(由核定後當年8月起，一次發放3萬元)。</p> | 未修正。 |
| | <p>第四條 申請資料如下列所</p> | 未修正。 |

| | | |
|--|--|-------------|
| | <p>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經歷表（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 二、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 三、五年內產學合作計畫(含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和金額)。 四、五年內專利、技轉成果（含件數、金額、回饋金等）。 五、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 六、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至多 4 頁）。 | |
| | <p>第五條 審查作業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包含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另外簽請校長遴聘 2 至 3 位傑出 | <p>未修正。</p> |

| | | |
|--|--|------------|
| | <p>研究教師、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p> <p>二、本委員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p> <p>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p> <p>三、該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得由委員會推薦，成為當然得獎人。</p> | |
| | 第六條 | 獲獎教師於獎未修正。 |

| | | |
|--|---|------|
| | <p>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 止獎助。本獎勵金發放依 「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 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 點」辦理。</p> | |
| |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 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 (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 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 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 取得之收益)支應。</p> | 未修正。 |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 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p> | 未修正。 |

附件十四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89年5月25日台高(二)第89062693號函核定；考試院89年7月14日89考台組貳一字第05822號函核備
教育部92年5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20054651號函核定；考試院92年10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81371號函核備
教育部93年8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444號函核定修正第11、22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3年9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30126588號函核定修正第9、12條條文；教育部94年2月1日台高(二)字第0940014226號函核定修正第9、11、12、22條條文；考試院94年3月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71729號函核備
教育部94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40124573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1、12、13、14、15、18、22、23、25、28、38、39、41、42條條文及附表；考試院94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51497號函核備
教育部95年7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105410號函核定修正第18、19、24、4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6年2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05610號函核定修正全文；教育部96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60113170號函核定修正第16、3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80018467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8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134055號函核定修正第41條條文；教育部98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733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高字第1000217174號函核定修正第8、11至14、16、18、21、22、24、27、36、38、39、42、47、4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3月6日台高字第1010038444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1年11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210438號函核定修正第8、11、12、13、18、21、22、24條文及附表；教育部102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59418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教育部102年8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6563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19、21條條文；考試院103年5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62131號函核備(前開11次修正條文)
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20767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32、35、36、40、48條條文及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0624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954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6條、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12條第9項、第21條及第22條，除第12條第9項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自104年2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3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2303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21條及第22條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8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11055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104年10月23日第11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9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9條；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教育部105年4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8902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8條之1、第8條之2及第19條，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5年6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5365號函核備修正第8條、第8條之1、第8條之2及第19條，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4月8日第12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17、21條，105年4月22日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17、21條
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7、8、26條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及附表，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7、8、11、17、21、26條；教育部106年4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55025號函核定修正第1、4、7、8、11、17、21、26條及第12條附表，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
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1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106年8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21932號函核定修正第8、11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11、21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 |
| | <p>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p> <p>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p> | 未修正。 |
| | <p>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p> | 未修正。 |
| | <p>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p> <p>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p> <p>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p> <p>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 |
| | <p>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 未修正 |
| | <p>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校長職權，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為止。</p> <p>校外人士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新</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任校長，經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時起至任期屆滿時止，應為本校專任教授，不得由其他機關(構)、學校借調至本校或與其他機關(構)、學校合聘；續任時亦同。</p> | |
| | <p>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p> | 未修正。 |
| <p>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p> | <p>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p> | <p>依考試院106年10月24日部法四字第1064273922號函，原規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係由畢業生就業輔導組長兼任，為避免組長如改由職員擔任恐致生行政單位主管由職員兼任究否違反大學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疑慮，爰刪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係由畢業生就業輔導組長兼任」規定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稱學務長) 一人, 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 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置主任一人。得另設軍訓室, 置主任一人, 辦理學生軍訓事宜, 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四、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 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 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五、推廣教育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 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 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稱學務長) 一人, 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 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置<u>中心</u>主任一人, <u>由畢業生就業輔導組長兼任</u>。得另設軍訓室, 置主任一人, 辦理學生軍訓事宜, 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四、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 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 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五、推廣教育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 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 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 經校</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八、（刪除）</p> <p>九、（刪除）</p> <p>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p> | <p>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八、（刪除）</p> <p>九、（刪除）</p> <p>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p> <p>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綜合業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p> | <p>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p> <p>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綜合業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以及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國際招生及推廣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p> | <p>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以及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國際招生及推廣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p> | <p>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p> | |
| | <p>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未修正。 |
| | <p>第八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p> | 未修正。 |
| | <p>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
| | <p>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未修正。 |
| <p>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教</p> | <p>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教</p> | <p>依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4 日部法四字第 1064273922 號函，原規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係由畢業生就業輔導組長兼任，為避免組長如改由職員擔任恐致生行政單位主管由職員兼任究否違反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疑慮，爰增訂本條第七項規定。</p> <p>另第五項副主任職稱，查本校業改成中心副主任，本次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務長兼任之，中心<u>副</u>主任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u>各單位設中心者，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p> <p>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p> | <p>務長兼任之，<u>副</u>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p> | |
| | <p>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p> <p>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p>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p> <p>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p> <p>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p> <p>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p> <p>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 |
| | <p>第十二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p> | 未修正。 |
| | <p>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p> <p>各學院院長、系主</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p> <p>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p> <p>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p> <p>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p> | |
| | <p>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p> | <p>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 |
| | <p>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p> <p>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p> | 未修正。 |
| | <p>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校務會議開會時</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 |
| | <p>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p> <p>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p> <p>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p> | 未修正。 |
| | <p>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p> <p>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p> <p>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p> <p>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p> <p>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p> | |
| | <p>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一) 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 任務： 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 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 研議教</p> | <p>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p> <p>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p> <p>二、法規及程序委員會</p> <p>(一)組成：</p> <p>置委員十五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p> <p>(二)任務：</p> <p>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p> <p>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合併之協調。</p> <p>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p> <p>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p> <p>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p> <p>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p> <p>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p> <p>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一)組成：</p> <p>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p> <p>(二) 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2.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3.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4.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5.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案小組。</p> <p>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p> | 未修正。 |
|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校級</u>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u>及學生代表一名</u>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p> |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各教學及研究</u>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p> | 配合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一條規定修正，增加學生代表為行政會議成員及部分文字修正。 |
| |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 |
| |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 未修正。 |
| |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p> <p>有關學生獎懲</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p> | |
| |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 未修正。 |
| |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p> <p>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p> | 未修正。 |
| | <p>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p> | 未修正。 |
| | <p>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項。 | |
| |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 未修正。 |
|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 未修正。 |
|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未修正。 |
|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未修正。 |
|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p> <p>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p> | |
| | <p>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p> | 未修正。 |
| |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 未修正。 |
| | <p>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未修正。 |
| | <p>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p> <p>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p> <p>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 未修正。 |
| | <p>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p> <p>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 未修正。 |
| |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行。</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p> | |
| | <p>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p> | 未修正。 |
| | <p>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p> | 未修正。 |
| | <p>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p> <p>學生自治團體</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p> <p>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p> | |
| | <p>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p> | 未修正。 |
| | <p>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p> <p>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p> <p>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p> <p>三、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p> | 未修正。 |
| | <p>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p> | |
| | <p>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p> <p>一、校務會議： 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比例名額。</p> <p>二、教務會議：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p> <p>三、學生事務會</p> | <p>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p> <p>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p> <p>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p> <p>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p> <p>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p> <p>其他有關學生</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 |
| |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未修正。 |

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 學院 |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
|---------|--|
| 人文社會科學院 | 西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士班（「建築組」、「創意設計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 運動競技學系 |
| 法學院 | 法學院博士班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
| 理學院 |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
| 工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管理學院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附件十五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年6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0年8月17日台(90)申字第90117642號書函核定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1月24日第130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八條 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為使授權法規周延增列授權法規依據之條號。 |
|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u>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 1.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有關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之規定。又為避免教師申訴範圍未臻明確，有關第二項「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出申請之案件。 2.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二章 組織 | |
|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教師代表十人：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 | 未修正。 |

| | | |
|--|--|--|
| | <p>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二) 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之。</p> <p>(三) 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學者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校長遴聘之。</p> | |
| | <p>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依前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如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 未修正。 |
| <p>五、本會置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由委員互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一任期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但不得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選出後則由選出之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 <p>五、本會置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由委員互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一任期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但不得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選出後則由選出之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 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亦可能發生不能指定代理主席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明定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 | <p>六、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主席（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 未修正。 |
| <p>第三章 管轄</p> | <p>第三章 管轄</p> | |
| <p>七、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p> | <p>七、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p> | 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

| | | |
|---|--|---|
| <p>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 <p>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 <p>第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八、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 <p>八、本校不服申訴決定，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p> | <p>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p> | |
| <p>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 <p>九、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
| <p>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本校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p> | <p>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p> |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第一款後段規定。</p> |

| | | |
|---|---|---|
| <p>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p> <p>(四)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p> <p>(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 <p>(四)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p> <p>(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p> | |
| <p>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 <p>十一、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五章 申訴評議</p> | <p>第五章 申訴評議</p> | |
| <p>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送請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述書面要求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回覆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原措施之單位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與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 <p>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送請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述書面要求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回覆本會。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前述本會處理申訴書之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p> |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前<u>項</u>本會處理申訴書之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 <p>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 |
| <p>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即終結<u>申訴案件之評議</u>，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u>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 <p>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u>無須評決</u>，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u>為原措施之單位</u>。 <u>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後段文字增列成第二項。</p> |
| <p>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u>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u>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u>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u>終結前，<u>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u>，並<u>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u>，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u>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u>繼續評議。</p> | <p>十四、<u>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u>。本會依其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述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u>，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十五、本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 <p>十五、本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 <p>未修正。</p> |
| <p>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p> | <p>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u>舉行</u>為原則。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p> |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p> |

| | | |
|---|---|---|
| <p>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u>而有正當理由者</u>，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u>輔佐人</u>一人至<u>二人</u>到場陳述意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p> | <p>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p> | <p>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十七、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之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前<u>項</u>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u>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u>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u></p> | <p>十七、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之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前述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不得於程序外接觸之規定。</p> |
| <p>第六章 評議決定</p> | <p>第六章 評議決定</p> | |
| <p>十八、本會之<u>評議</u>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p> | <p>十八、本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p> |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u>項</u>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u>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u></p> | <p>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u>述</u>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 |
| <p>十九、申訴案件有<u>下</u>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u>(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u>(二) 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u></p> <p><u>(三) 申訴人不適格。</u></p> <p><u>(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u></p> <p><u>(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u></p> <p><u>(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p><u>(七) 其他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u>之事項。</p> | <p>十九、申訴案件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p> <p><u>(一) 提起申訴逾第九條規定之期間者。</u></p> <p><u>(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u></p> <p><u>(三)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u></p> <p><u>(四) 申訴已無實益者。</u></p> <p><u>(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u></p> |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二十、本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p> | <p>未修正。</p> |

| | | |
|--|--|--|
| <p>二十一、申訴案件無第十九點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u>為評議決定</u>。</p> | <p>二十一、申訴案件無第十九點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p> |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u>評議</u>決定。 <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p> | <p>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u>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 <u>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原措施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u></p> | <p>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p> |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
| <p>二十四、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經委員<u>總數</u>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p>二十四、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前<u>項</u>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 <p>前<u>述</u>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 |
| | <p>二十五、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並應對外嚴守秘密。</p> | <p>未修正。</p> |
| | <p>二十六、本會之評議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 <p>未修正。</p> |
| | <p>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 主文。 (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 申評會主席署名。 (七)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p> | <p>未修正。</p> |

| | | |
|---|---|------------------|
| | <p>二十八、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達之權限受有限制本點未修正者外，前述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 未修正。 |
| | <p>二十九、評議決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p> <p>（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p> <p>（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p> | 未修正。 |
| | <p>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為原措施之單位確實執行。</p> | 未修正。 |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七章 附則 | |
| | <p>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p> | 未修正。 |
| 三十二、 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u>校長</u> 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並</u> 經核定後自公告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

附件十六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本校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學倫案件處理原則）等規定修訂。</p> <p>二、查 106 年 5 月 31 日訂定生效之學倫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爰為規範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及其他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爰修正法規名稱。</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u>，特訂</p> |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p> | <p>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修訂審定辦法，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前開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內容皆明訂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要件、效果及處理程序，並要求各校應於校內</p> |

| | | |
|---|---|---|
| <p>定本辦法。</p> | <p><u>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章則另為明訂。另學倫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爰此，將審定辦法、學倫案件處理原則併予增列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
| <p><u>第二條</u>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p> <p>一、<u>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p> <p>二、<u>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
| <p><u>第三條</u> 本辦法所稱違反<u>學術倫理</u>，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u>造假、變</u></p> | <p><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違反<u>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以下簡稱本規定)，指<u>送審教師</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u>故意</u>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學倫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修正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並將原本條第四款規定併入第一款規範。</p> |

| | | |
|--|--|---|
| <p><u>造</u>、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 <p>造。</p> <p>四、<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 |
| <p>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u>學術倫理案件</u>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u>負責案件查證及建議事宜</u>。</p> <p>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p> | <p>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u>」（以下簡稱審理小組），<u>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u>。</p> <p>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u>審理小組之辦理事項</u>。</p> |
| <p>第五條 <u>學術倫理</u>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u>書面</u>檢舉，且應具體指陳<u>檢舉對象</u>、違反情事並附證據資</p> | <p>第四條 <u>違反本規定</u>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u>檢舉書</u>，且應具體指陳<u>違反本規定之情事</u>並附證據資</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修正<u>學術倫理案件形式要件審查機制</u>。學術倫理檢舉案件之形式</p> |

| | | |
|--|---|--|
| <p>料。</p> <p><u>校教評會主席</u>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u>十日</u>內會同<u>研發長或教務長、人事室主任</u>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u>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件</u>，則不予受理，並由本校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u>對於符合第一項規定提出之檢舉案件</u>，應即<u>成立審理小組</u>並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表)。</p> <p>未具真實姓名但有具體指陳並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處理。</p> <p><u>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u></p> | <p>料。</p> <p><u>審理小組</u>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u>一週</u>內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u>形式要件不符</u>，則不予受理，並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u>形式要件符合者</u>，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表)。</p> <p>未具真實姓名但有具體指陳並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處理。<u>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u></p> | <p>要件審查，本條第二項原定於審理小組成立後辦理。為縮短前開審查期間，經參考教育部學術審議會之實務作業方式，修正形式要件審查由校教評會主席依案件性質，會同研發長或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先行辦理。</p> |
| | <p>(原第五條規定刪除，原條文內容移置並列於修正後第八條旁，以利檢視)</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移列為修正後第八條。</p> |
| <p>第六條 <u>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u>，與被檢舉人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應自行迴避：</p> <p><u>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u>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p> <p><u>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u></p> | <p>第六條 <u>審理小組成員、審查人、與被檢舉人有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相關利害關係人等</u>，應予迴避。<u>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u>，由校教評會為之。</p> | <p>本條修正<u>案件處理過程中人員迴避規定</u>，參照學倫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條文文字。</p> |

| | | |
|--|---|---|
| <p><u>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u>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u>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u></p> <p><u>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p> <p><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u>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p> <p><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u>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u></p> <p><u>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u></p> | | |
| <p>第七條 對於<u>被檢舉人涉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者</u>，由審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p> | <p>第七條 對於<u>教師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者</u>，由審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p> | <p>本條係規定<u>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查證程序</u>，並修訂部份文字。</p> |
| <p><u>第八條 被檢舉人涉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情事者</u>，由審理小組依下列程序審查：</p> <p><u>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u></p> | <p>第五條 <u>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之情事者</u>，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並依下列程序審議：</p> <p>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規定<u>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審查程序</u>。由原第五條規定移列，並參照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八點，修正</p> |

| | | |
|---|--|--------------|
| <p><u>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u></p> <p><u>二、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審理小組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屬其他學術倫理案件，送請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u></p> <p><u>三、前款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後續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u></p> <p><u>四、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作出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u></p> <p><u>審理小組於審查階段，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u></p> <p><u>審理小組於審查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u></p> | <p><u>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u></p> <p><u>二、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u></p> <p><u>三、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案件是否成立。</u></p> <p><u>四、對審議成立之被檢舉人作出懲處決定。</u></p> <p>審理小組於審議階段，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p> <p>審理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原審查人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p> | <p>審查程序。</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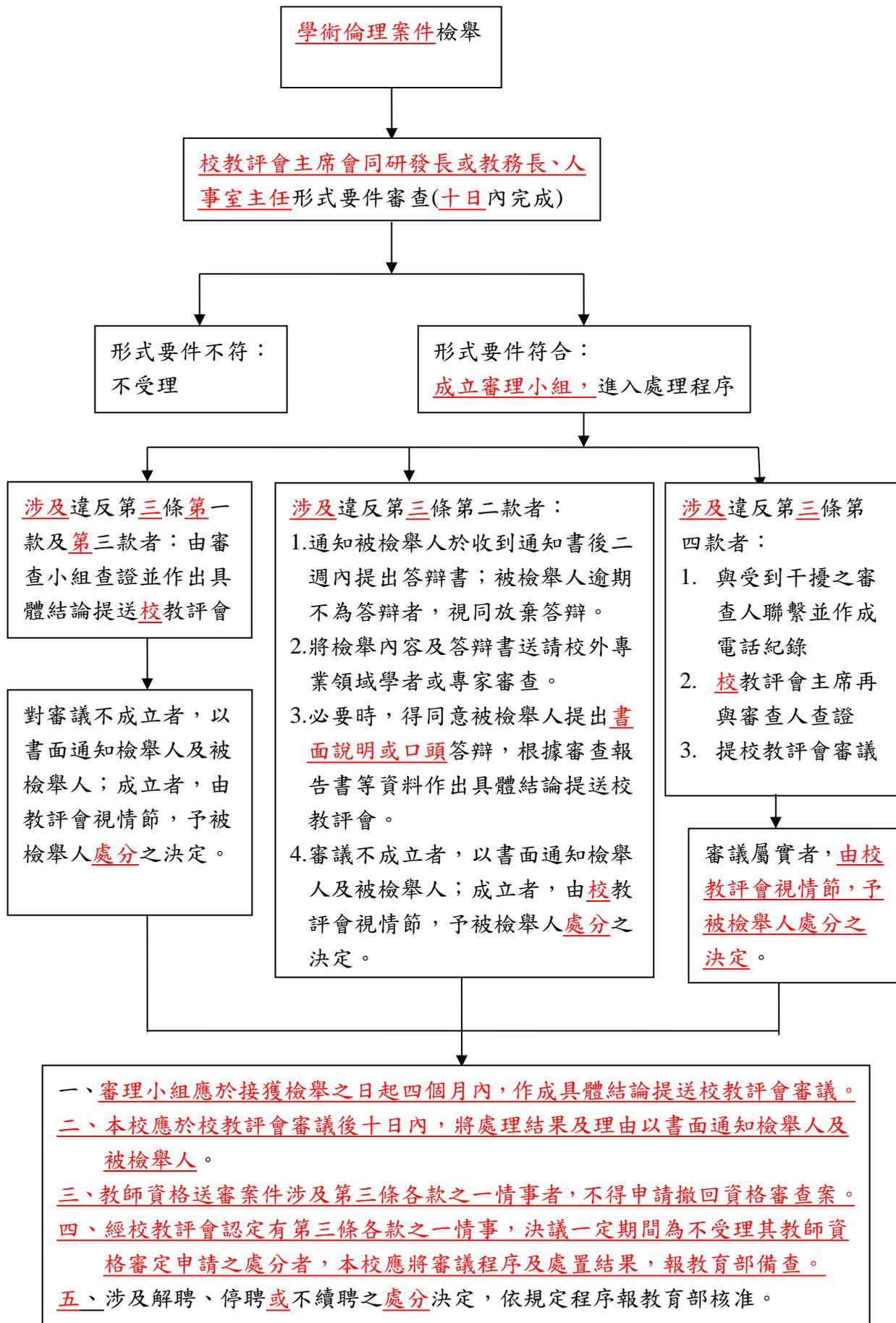
| | | |
|--|--|--|
| <p><u>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原審查人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u></p> | | |
| <p>第九條 <u>審理小組</u> 審查案件期間，<u>接獲被檢舉人</u>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u>視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為適當處分</u>。其中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被檢舉人。</p> | <p>第八條 <u>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u>期間，<u>發現送審教師</u>有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係規定<u>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查證程序</u>。本條後段內容改列為第二項規定，並將原通知不受理教師資格申請及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移列修正後第十二條第一項統一規定。</p> |
| <p>第十條 <u>審理小組</u>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p>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由本校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是否成立，決議不成立者，由本校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u>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u>：</p> <p><u>一、解聘、停聘或不</u></p> | <p>第九條 <u>審理小組</u>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p>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校教評會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依下列所列情事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係<u>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處分規定</u>。</p> <p>三、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期間起算之時點，為「自審議決定之日起」。</p> <p>四、另參照學倫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於本條第三項增列「當學年度不</p> |

| | | |
|--|--|--|
| <p><u>續聘。</u></p> <p><u>二、自審議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u></p> <p><u>(一)有第三條第一款之情事：一年至五年。</u></p> <p><u>(二)有第三條第二款之情事：五年至七年。</u></p> <p><u>(三)有第三條第三款之情事：七年至十年。</u></p> <p><u>(四)有第三條第四款之情事：一年至二年。</u></p> <p><u>三、限制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u></p> <p><u>四、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校內各項獎勵及補助之申請。</u></p> <p><u>五、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u></p> <p><u>六、書面告誡。</u></p> | <p><u>分；若違反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u></p> <p><u>一、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者：一年至三年。</u></p> <p><u>二、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者：五年至七年。</u></p> <p><u>三、有第二條第三款之情事者：七年至十年。</u></p> <p><u>四、有第二條第四款之情事者：一年至五年。</u></p> <p><u>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准。</u></p> | <p>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及「書面告誡」等三款處分規定。</p> <p>五、原本條第四項規定刪除，移列至修正後第十一條第三項。</p> |
| <p><u>第十一條</u> <u>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u></p> <p>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u>處分</u>情形、理由、法令依</p> | <p><u>第十條</u> <u>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p> <p>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u>懲處</u>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係作成學術倫理案件處分後之<u>應行程序</u>。</p> <p>三、原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規定，移列為本條第三項</p> |

| | | |
|---|--|--|
| <p>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u>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決定，本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准。</u></p> <p><u>被檢舉人經校教評會認定有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一情事，依程序審議後決議依第十條第三項予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u></p> <p><u>教師資格送審案件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u></p> | <p>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u>校教評會處理教師違反本規定案件，於未經審議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u></p> | <p>及第四項，並為部份文字修正。</p> <p>四、另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五項之規定；即教師資格送審案件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p> |
| | <p>第十一條 教師經校教評會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者，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移列至修正後第十一條第四項。</p> |
| <p>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u>前條第四</u></p> | <p>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u>教師違反</u></p> | <p>本條係<u>作成學術倫理</u></p> |

| | | |
|---|---|---|
| <p><u>項</u>經教育部備查<u>之處分</u>，應公告並副知各大專<u>校院</u>，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 <p>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備查<u>後</u>，應公告並副知各大專<u>院校</u>，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 <p>案件處分後之應行程序，並為部份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u>後認定</u>不成立，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u>應提校教評會審議；除有具體新事證或審議程序瑕疵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決定</u>逕復檢舉人，不<u>另行處理</u>。檢舉人如仍不服<u>決定</u>，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p> | <p>第十三條 <u>檢舉案件經審結後審議不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並無新證據而</u>再次提出檢舉者，應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u>不予審議</u>。檢舉人如有<u>不服結論</u>，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p> | <p>參照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二項，及學倫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五點等規定，修正部份文字。</p> |
| | <p>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 <p>未修正。</p> |
|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 <p>未修正。</p>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 <p>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修正部份文字。</p> |

附表：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十七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96年11月23日本校8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0月24日本校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5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5日本校第1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本校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未修正。 |
| 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 <u>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u> 、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 <u>第二點之一</u> 、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 <u>並不適用</u> 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一、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新增第二點之一規定，修正本點文字。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 |

| | | |
|---|--|---|
| | | 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原則規定。 |
| <p><u>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p> <p><u>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p> <p><u>(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p> <p><u>(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p> <p><u>(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u></p> | | <p>一、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2366B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配合新增本點規定。</p> <p>二、將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及教師持股比例上限納入第一項規範，並將教師依法令得持有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形於第二項分款明定，以資明確。</p> <p>三、本點序文有關限制教師投資持股比例文字，係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範。</p> |
|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p> |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p> | <p>應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11 月 25 日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p> |

| | | |
|--|---|--|
| <p>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 行政法人。</p> <p>(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p>(四) <u>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p> <p>(五) <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u> 2、<u>政府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u> <p>(六)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七) <u>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p> | <p>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 行政法人。</p> <p>(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p>(四) <u>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p>(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 <p>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修正本點規定略以：</p> <p>一、增列第四款「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得為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p> <p>二、原第四款調整為第五款，並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區分為「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及「政府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等目。</p> <p>三、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p> <p>四、配合增列第七款規定</p> |
| <p>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u>應</u>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p> | <p>四、教師至<u>第三點</u>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 <p>應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11 月 25 日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p> |

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

本點規定略以：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教師兼任之職務須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並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不得兼任之職務移列本項各款規範。

二、第二項係規範教師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涉及經營商業之職務，各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

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又依銓敘部九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九〇法一字第二〇五〇〇六九號令規定，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前開兼任人員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2. 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

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本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

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教師在應聘前已有前項情形者，應於應聘前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為限，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董事長、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二)第二款：依據教育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人(一)字第○九九○一七八四四七號函及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五○一二三四九三號函同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職務，納入本款規範。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移列，係規

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教師於應聘前已有前項所定不得兼任之情事，應於應聘前結束其業務，如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範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獨立董事之要件。

三、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移列，係規範教師依前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之條件。

四、將公立學校專科以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之職務納入第四項規範；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並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第五項係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移列。

| | | |
|---|---|---|
| <p>五、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u>本校</u>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p> <p>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u>八</u>小時。<u>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u></p> <p>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兼職，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p> | <p>五、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u>學校</u>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p> <p>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u>8</u>小時。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p> <p><u>教師兼職如有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u></p> <p><u>兼職教師所屬系、所對於教師之兼職應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u></p> | <p>一、應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4 日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條第二項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定，配合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二、第三項增訂教師申請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亦須循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之程序。</p> <p>三、為使學校否准情形規定更為明確，本點第四項及第五項，原予以刪除，並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各款增訂於第六之二點。</p> |
| <p>六、<u>未兼任行政職務</u>教師依第三點第五款<u>第一目</u>規定至與<u>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或<u>依同點第六款</u>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以下簡稱營利機構</u>）兼職，期間超過半年</p> | <p>六、教師至依照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第五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u>合作契約</u>，<u>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u></p> | <p>應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4 日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修正本點規定略以：</p> <p>一、原第七項所定兼任行政教師依法令至</p> |

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機構訂定契約，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但教師兼職如屬擔任營利機構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之顧問，非至該營利機構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前項營利機構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教師至營利機構兼職期間原未達半年，經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半年者；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再申請至同一營利機構兼職，期間合計超過半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機構協商並協議簽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草案送交本校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校規定，兼職營利機構再致函本校，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且研究發展處續辦簽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等事宜。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

基金運用。惟教師兼職之性質如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中之顧問，而非至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二。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三十、兼職教師所屬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由兼職人與該機構協議簽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草案)送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校規定，再由該機構發函至本校，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及後續學術回饋金撥款事宜。學術回饋金撥付期程以一季或半年，並於期初撥付為原則。若於期末撥付，合約中止時，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須按比例支付兼職人於兼職期間尚未支付之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依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改列為第二項並參照第一項修正；原第四項後段及第五項之規定，整併為第三項規定。修正後第一項至第三項均係教師兼職應予收取回饋金之規定。

二、餘各項項次配合調整，並修正部分文字。

依第 162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學術回饋金之額度。

| | | |
|--|--|---|
| <p>兼職教師<u>一個月</u>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學術回饋金於校內分配比例，<u>分別</u>為校方百分之三十、兼職教師所屬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學術回饋金撥付期程以一季或半年，並於期初撥付為原則。若於期末撥付，<u>遇</u>合約中止時，<u>營利機構</u>須按比例支付學術回饋金。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u>代替支付</u>，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p> | <p><u>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u> <u>如同一機關(構)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再兼職之中斷期間在二個月內者，視為不中斷，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u>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u></p> | |
| | <p>六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六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 <p>未修正。</p> |
| <p><u>六之二、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u> <u>(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u> <u>(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u></p> | | <p>一、本點增訂 二、為使學校否准情形規定更為明確，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各款增訂於本點。</p> |

| | | |
|---|--|---|
| <p><u>標準。</u></p> <p><u>(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u></p> <p><u>(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u></p> <p><u>(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u></p> <p><u>(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u></p> <p><u>(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u></p> <p><u>(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u></p> <p><u>(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u></p> <p><u>(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p> <p><u>兼職教師應於每年6月填寫「本校教師兼職定期評估表」(如附表一)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報經學校核准，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u></p> | | <p>三、增訂「本校教師兼職定期評估表」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依 162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是否同意兼職教師再繼續兼職之程序。</p> |
| <p>七、<u>教師兼職費之支給</u>，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u>開支給</u>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兼職費依規定經由<u>本</u>校轉發，或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兼職教師，並於支付後函知本校；其他非兼職費部分依規定應悉數繳庫。</p> | <p>七、<u>教師兼職費之支給</u>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u>但教師兼職費之支給</u>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u>段</u>規定之限制。</p> <p>以上兼職費依規定經由學校轉發，或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兼職教師，並於支付後函知本校；其他非兼職費部分依規定應悉數繳庫。</p> | <p>修正部分文字。</p> |
| <p>八、<u>教師</u>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p> | <p>八、<u>兼職</u>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p> | <p>修正部分文字。</p> |

| | | |
|--|---|--------------------------------------|
| <p>移轉，須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 <p>術移轉者，須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 |
| |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未修正。</p> |
| <p>十、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及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u>核定</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u>經</u>校長<u>公布</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參照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定期評估表

年 月 日

| 系所 | 兼 職 教師姓名 | 適用法規 | 兼職單位名稱 | 職稱 | 兼職期間 | 所屬學院(中心)評估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繼續兼職 |

系(所)教評會：

各學院(中心)主管：

備註：

-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六之二點規定：兼職教師應於每年6月填寫「本校教師兼職定期評估表」(如附表一)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報經學校核准，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二、評估項目：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四、本評估表請各學院(中心)主管核完章後，送人事室備查。

附件十八

國立高雄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6年12月7日第55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通過

| 擬訂定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高科技人工智慧發展政策，培育適合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各類人才，拓展本校之人工智慧研發資源，特整合校內人工智慧相關系所及教師設立本校「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 設立目的。 |
|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跨領域功能性整合研究校級中心，中心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整合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研究與資源，促進本校不同領域教師間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實際應用之合作，激發本校研發能量。二、培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所需之跨領域人才，規劃與協調人工智慧相關之人才培育相關事宜，強化本校人工智慧之教育訓練環境。三、提升及推廣人工智慧之相關創新知識，舉辦人工智慧相關之學術及產業活動，建立資訊交流平台。四、執行政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私人單位等組織委託人工智慧領域技術研究、系統發展、或人才培育等相關計畫，並鼓勵企業與本校積極合作參與應用研究，幫助業者解決問題並提升其技術能力。 | 中心主要任務。 |
| <p>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得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推薦人選並簽請校長聘任之。另設置 | 中心成員及組織架構。 |

| | |
|--|----------------------|
| <p>專、兼任助理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與執行長承辦本中心各項業務。</p> <p>二、經主任或執行長推薦人選並簽請校長聘任後，得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研究員，參與本中心之專案計畫、學術研究與教學活動。</p> <p>三、本中心設置之各專班或承接之各計劃得視需要分別置主持人一人，負責協助主任執行專班及計畫業務。下設專兼任助理若干人，辦理專班及計畫相關業務。</p> | |
| <p>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得酌減授課時數。執行長若由教師兼任者亦得酌減授課時數。</p> | <p>中心主任授課時數減免規定</p> |
| <p>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收入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經費相關規定</p> |
| <p>第六條 本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每年須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接受評鑑。</p> | <p>中心之工作報告及評鑑規定。</p> |
| <p>第七條 本中心之裁撤須經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p> | <p>中心裁撤程序。</p>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審議及生效程序。</p> |